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PVC 彩膜 9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指南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项目，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的有化学或生物实验室的学校、胶片洗印厂、加油加气站、汽车或摩托车维修场所、殡仪馆和动物医院，交通运输业中的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海洋工程中的排海工程，核与辐射（不包括已单独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格式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其他同时涉及污染和生态影响的建设项目，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

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与本指南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PVC 彩膜 9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91-23-03-575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9****6330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 分 24.408 秒, 31 度 41 分 39.11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9 条印刷 231*”的“其他”类别（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搬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99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比（%）	1.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365.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总体规划(2015-2020)》，遥观镇目前产业空间布局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突破，以制造业为支撑，以都市农业为辅助是遥观镇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本项目主要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与产业定位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属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红线区域范围，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名称、生态功能、生态区域范围见表。

表1-1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119°48'30" E, 31°37'36" 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 坐标依次为: (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鮑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 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 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 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 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本项目与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

序号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与本项目距离 (km)
1	宋剑湖湿地公园	1.2
2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9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 3 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容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

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

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到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 4.1 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更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矛盾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省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II比例达到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基本消除。

##### 4.2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一、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II类,总磷达到III类,总氮达到V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年削减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2020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

2.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废库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①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 1.2km，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 ②环境质量底线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现已成立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总指挥，合力攻坚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根据《遥观镇洪庄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对 G1 点位（常州市天筑钢结构有限公

司)连续7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380m),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

根据《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中在对武南河断面W1(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W2(武南河污水处理厂排口)、W3(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的检测数据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采用蒸汽夹套加热,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故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蒸汽及天然气。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符

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	符合
3	《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要求	符合
4	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7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不属于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6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

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7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见表。

**表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对照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为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四、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	鼓励一下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二十三)高效吸附材料(如特种用途活性炭、高强度活性炭纤维、改性疏水分子筛和硅胶等)、催化材料(如广谱性 VOCs 氧化催化剂等)、高效生物填料和吸收剂等	本项目使用采用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 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见表。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生产单位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符合

	<p>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三)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从产生源处进行收集（收集率 95%），通过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低浓度 VOCs 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进行处理。</p>
<p>二、行业 VOCs 控制排放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p>	<p>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p>	<p>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 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10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三)优化产业布局。2018 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在全省选择 5-6 个园区，开展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放大政策扶持

和改革集成效应。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及限制发展的行业，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环保厅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省环保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和江苏海事局配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坚持集中开发与分散利用并举，调整优化开发布局，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2600万千瓦，占省内电力装机的20%左右；非化石能

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约 11%。(省能源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以及蒸汽，属于清洁能源，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 VOCs 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 VOCs 名录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排 30%以上。(省环保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项目。本项目产生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

#### **11 与《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包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主要使用油墨（氯乙烯共聚树脂、丁酮、醋酸丁酯、环己酮、乙酸乙酯、颜料、碳酸钙、助剂（分散剂、滑石粉耐热剂）），同时生产过程中有 VOCs(醋酸**

丁酯、乙酸乙酯、其余有机废气)产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包含的大气污染物,与上述内容相符。

## 1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复卷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3-5号，与遥观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本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

[2018]24 号)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距离长江约 26.6km；同时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违背上述要求。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距宋剑湖湿地公园 1.2km，因此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油墨）、废分子筛、废手套抹布，产生量小，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距离长江约 26.6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14 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污染减排力度,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支持经济效益好、属于产业鼓励类的重点项目。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水泥熟料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钢铁烧结机湿法脱硫设施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鼓励燃煤电厂开展湿法脱硫设施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聚焦工业园区，大幅提升区域污染防治能力，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加强环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大幅提升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置和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因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各辖市区应合理规划，全市至少建设 1 个汽修喷涂工程中心，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聚集区逐步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钟楼区先行开展试点，建成一个机械涂装行业喷涂中心。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上报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系统相关数据，协助建立省级能够统一管理 VOCs 主要排放源排放、污染治理、监测、第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基本完成我市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制定出台全市

VOCs 名录和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着力推进重点物质减排。2019 年底前，凡列入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各辖市区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比 2015 年减排 3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肢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市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委托第三方核查及环保部门“双随机”或全覆盖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度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各辖市区或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全市开展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肢黏剂等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料；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申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等均存放于密闭包装桶内，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 16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规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违背，不在上述禁止范围

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违背。本项目与最近的距离最近的宋剑湖湿地公园 1.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距离长江干支流约 26.6 公里，不在上述范围内。**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相符性分析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码头、过长江干线通道等工程，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等地，不在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三)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四)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国家级和省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工程,不涉及挖沙、采矿等工程,与文件要求相符。

(五)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距离长江约 26.6km,不涉及其他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与文件要求相符。**

(七)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

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项目距离长江 26.6km，主要产品为 PVC 彩膜，不属于化工建设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距离长江 26.6km，且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与文件要求相符。

(九)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用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供电，不涉及燃煤发电，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废气主要为 VOCs，通过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置后，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一)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二)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不属于化工集中区，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彩膜、油墨、稀释剂等，不属于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三)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周边主要为装饰材料生产企业、机械设备生产企业、空地及道路等，无化工企业，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产品的生产，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农药生产，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生产，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涉及焦化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 18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并定期进行监测；企业含 VOCs 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生产过程中设置专人定期巡查原料包装桶及生产设施管线，定期维护保养，厂内设置生产考核制度并由专人监管，与文件要求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企业各类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产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

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捕集率 95%、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 19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逐个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文件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装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 20 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包含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主要使用低固份油墨,同时生产过程中有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包含的大气污染物,与上述内容相符。

#### **21 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2019年7月23日发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共10种,分别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蒸汽冷凝水污染物因子主要为COD、SS,均不属于以上10种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因此与该名录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及概况：</b></p> <p>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制造，加工、PVC 膜印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米/年印花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行审【2014】166 号）。“年产 300 万平米/年印花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租用江苏神通管业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购置印花机、复卷机各一台，从事印花的生产。</p> <p>PVC 塑胶彩膜是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地板企业石、木塑地板的配套用膜，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目前有各类地板企业 350 余家，其中规上企业 1025 家，年销售达 150 亿元，在职职工 2.5 万余人。其中专业生产石、木塑地板的企业近 70 家，年需 PVC 塑胶彩膜 1500 余吨，因此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必须配套专业生产 PVC 塑胶彩膜的企业，方能满足石、木塑地板企业的需求。如全部采用市场购买，既增加运输成本又难以控制产品质量，故配套生产 PVC 塑胶彩膜项目十分重要。</p> <p>本项目年使用溶剂含量为 45%，固份含量为 55%的溶剂油墨，对照国家颁发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制“溶剂油墨中凹印油墨”<math>\leq 75\%</math>，本项目使用的溶剂油墨符合其含量限制要求。</p> <p>常州市地板协会作为常武地区地板生产企业的牵头协调部门，专门就 PVC 塑胶彩膜使用溶剂油墨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2020 年 4 月 18 日，专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 PVC 塑胶彩膜使用溶剂油墨相关问题进行讨论，根据石、木塑地板产品质量要求，印刷膜必须具有耐磨、附着力强、不褪色等特性；而目前市场上现有的水性油墨不能满足石、木塑地板质量要求，从政策、技术、产品质量要求和末端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一致认为“目前聚氯乙烯（PVC）印刷膜可使用溶剂油墨，但必须对现有的溶剂油墨提升性能指标，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高固份、低 VOCs 溶剂油墨的强制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做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建议采用 RCO、</p>
------	--

RTO 等先进的废气治理技术(处理率不低于 90%),控制 VOCs 达标排放和 VOCs 总量控制”。其使用时 VOCs 含量 45%,固份含量 55%,远低于国家颁发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制“溶剂油墨中凹印油墨”≤75%,故属于高固份低 VOCs 油墨。

2020 年 5 月 22 日常州市地板协会又专门向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提交了“聚氯乙烯(PVC)印刷膜使用溶剂油墨的申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答复为“情况属实,在目前尚无其他油墨替代的前提下,可使用高固份、低挥发溶剂油墨”,2020 年 7 月 27 日又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确认。

因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厂房用于搬迁扩建项目生产用地。本项目由横林镇卫星村搬迁至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拟投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规划用地面积 14365.68 平方米,购置高速印刷机、复卷机、变压器 1000KV、环保设备等设备 6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 PVC 彩膜 9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证号为:常经审备【2021】99 号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9 条印刷 231\*”的“其他”类别,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 1)。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彩膜 9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

建设性质:搬迁扩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

员工人数:原有项目 5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全厂员工共计 65 人;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11000 万元；

占地面积：14365.68m<sup>2</sup>；

建设计划：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预计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2、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产品方案见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见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实数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PVC 彩膜	300 万平方米/年	900 万平方米/年	+6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PVC 彩膜	PVC 膜	PVC	310	910	+600	90	国内车运
	溶剂油墨	氯乙烯共聚树脂 38%、丁酮 12%、醋酸丁酯 6%、环己酮 10%、乙酸乙酯 6%、颜料 14%、碳酸钙 10%、助剂 4%（分散剂 2%、滑石粉耐热剂 2%），17kg/桶	2.5	7.5	+5	0.051t	
	稀释剂	醋酸丁酯 80%、乙酸乙酯 20%,170kg/桶	0.5	1.7	+1.2	0.34t	
资源能源	水	/	75	1560	+1485	区域供给	
	电	/	2	200 万度	+180 万度		
	天然气	/	/	6 万立方米	+6 万立方米	区域供给	
	蒸汽	/	/	500	+500	区域供给	

注：1、溶剂油墨用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生产参数，1 吨 PVC 膜=10000 m<sup>2</sup> PVC 膜，

故 910 吨 PVC 膜=9100000 m<sup>2</sup> PVC 膜，1 m<sup>2</sup> PVC 膜需要溶剂油墨 1g；

2、稀释剂有 0.1 吨稀释剂用于辊轮擦拭使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丁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熔点（℃）：-85.9；沸点（℃）：79.6；饱和蒸气压（kPa）：9.49（20℃）；闪点 1.1℃	易燃	LC <sub>50</sub> : 1690~5640mg/L（96h）（蓝鳃太阳鱼）；3200mg/L（96h）（黑头呆鱼，pH 值 7.5）；1950mg/L（24h）（卤虫）；<520mg/L（48h）（水蚤，pH 值 8）；918~3349mg/L（48h）（水蚤，pH 值 7.21） IC <sub>50</sub> : 110~4300mg/L（72h）（藻类）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沸点（℃）：155.6；饱和蒸气压（千帕）：1.33（38.7℃），闪点（℃）：46；溶解性：微溶于水，也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 1535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 1400 毫克/公斤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密度（空气=1）：4.1；熔点：-73.5℃；沸点：126.1℃；闪点：22℃；蒸汽压：2.0kPa/25℃；溶于水、乙醇。爆炸下限%（V/V）：1.2，爆炸上限%（V/V）：7.5。 危规号：32130	易燃	口服-大鼠 LD <sub>50</sub> :10768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D <sub>50</sub> : 7076 毫克/公斤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相对密度（水=1）：0.9；相对密度（空气=1）：3.04；熔点：-83.6℃；沸点：77.2℃；闪点：-4℃；蒸汽压：2.0kPa/25℃；溶于水、乙醇。爆炸下限%（V/V）：2.0，爆炸上限%（V/V）：11.5。 危规号：32127	易燃	LD <sub>50</sub> 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兔经口）； LC <sub>50</sub> 5760mg/m <sup>3</sup> ，8 小时（大鼠吸入）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扩建前	搬迁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高速印刷机	/	1	6	+5	/
	复卷机	/	1	4	+3	/

	版辊	/	0	600	+600	印刷机自带
	叉车	/	0	2	+2	/
	电动叉车	/	0	6	+6	/
	上版车	/	0	8	+8	/
	变压器	1000KW	0	1	+1	/
	空压机	/	0	2	+2	/
环保设备	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增浓+ 旋转式 RTO 装 置	60000m <sup>3</sup> /h	0	1	+1	调墨过程及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FQ-1）排放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建筑层数	建筑结构	备注
1	北侧生产车间	4200	4200	9	1F	钢筋混凝土	主要用于印刷、复卷及半成品堆放
2	南侧生产车间	3276	3276	9	1F	钢筋混凝土	主要用于版辊、原料、成品的堆放
3	办公楼	1000	3000	3.5	3F	钢筋混凝土	新建

####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北侧生产车间	4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印刷、复卷及半成品堆放
	南侧生产车间	3276m <sup>2</sup>	主要用于版辊、原料、成品的堆放
	办公楼	1000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sup>2</sup>	放置原辅料
	成品仓库	600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油墨库	96m <sup>2</sup>	因闪点低于 20℃，按甲类库房建设，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560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 1248t/a、蒸汽冷凝水 375t/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6 万立方米/年	/	
	蒸汽	500 度/年	/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50m <sup>2</sup>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50m <sup>2</sup>	存放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增浓+旋转式 RTO 装置	风机风量 60000m <sup>3</sup> /h	调墨过程及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排放	

###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东侧为洪庄电镀，西侧为东环线，隔路为常州惠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天成钢管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常州骆马湖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洪庄电镀。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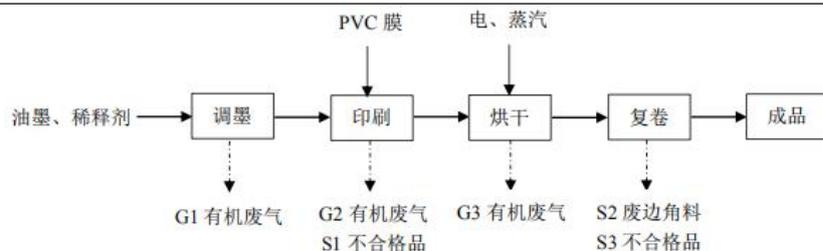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调墨：**采用搅拌机将溶剂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5:1 的比例配比稀释，调墨搅拌机位于密闭的印刷房内常温下进行，搅拌好后由泵打入到印刷机墨斗。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

**印刷：**采用工业打印机将客户要求的图案印刷到 PVC 膜上，先将凹版印刷机预热，然后将外购的 PVC 膜安装在凹版印刷机上，凹版印刷机中加入稀释好的油墨，PVC 膜随着版辊转动，不断向前输送，油墨被印刷在 PVC 膜上，辊轮清洗采用稀释剂擦拭，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不合格品 S1；

**烘干:** 利用设备自带烘干机将油墨烘干（共设置 6 条生产线，4 条生产线采用蒸汽，剩下的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防止起泡，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

**复卷:** 印刷好的 PVC 膜放在复卷机上裁去多余的边角并复卷成捆，复卷过程中员工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即得成品。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调墨	VOCs、醋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G2	印刷、辊轮擦拭	VOCs、醋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G3	烘干	VOCs、醋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固废	S1	印刷	不合格品
	S2	复卷	不合格品
	S3	复卷	废边角料
	/	废气处理设施	废分子筛
	/	原料	废包装桶
	/	员工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8 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处理前	处理后			
VOCs	油墨	2.55	0	有组织: 3.8475	有组织: 0.3848	0	处理 3.4628
	稀释剂	1.5		无组织: 0.2025	无组织: 0.2025		
乙酸乙酯	油墨	0.45	0	有组织: 0.7125	有组织: 0.0713	0	处理 0.6413
	稀释剂	0.3		无组织: 0.0375	无组织: 0.0375		
醋酸丁酯	油墨	0.45	0	有组织: 1.5675	有组织: 0.1568	0	处理 1.4108
	稀释剂	1.2		无组织: 0.0825	无组织: 0.0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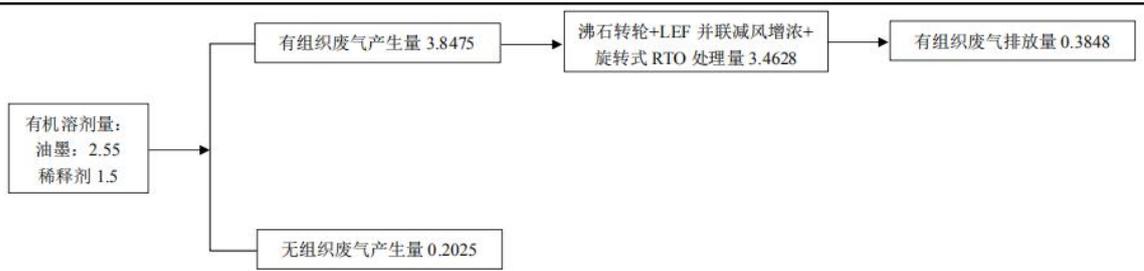


图 2-2 VOCs 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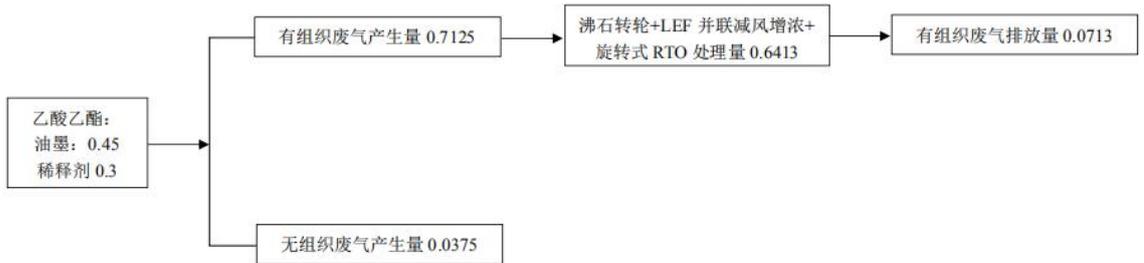


图 2-3 乙酸乙酯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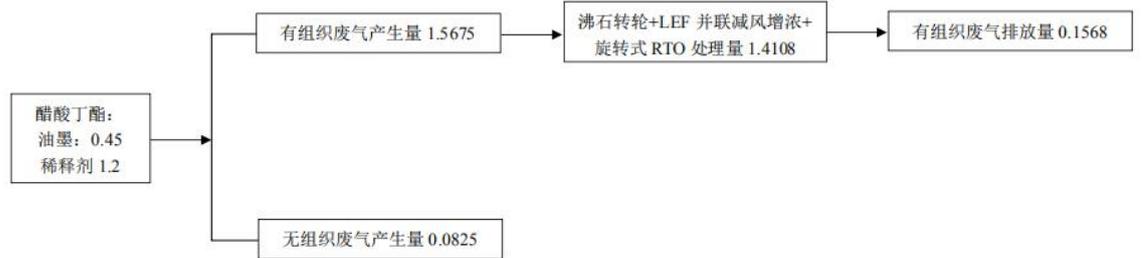


图 2-4 醋酸丁酯物料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污染物产生量

1. 废水

①生活用水: 原有项目5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60人, 全厂员工共计65人, 不设食堂及浴室等。生活用水按80L/人/天计, 全年按300天计, 则生活用水为1560t/a, 产污系数以0.8计,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1248t/a。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采用蒸汽夹套加热, 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类比常州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干燥分装 3000 吨动力电池功能材料项目, 根据 1 吨蒸汽产生 75%冷凝水计, 本次使用蒸汽 500t/a, 产生蒸汽冷凝水 3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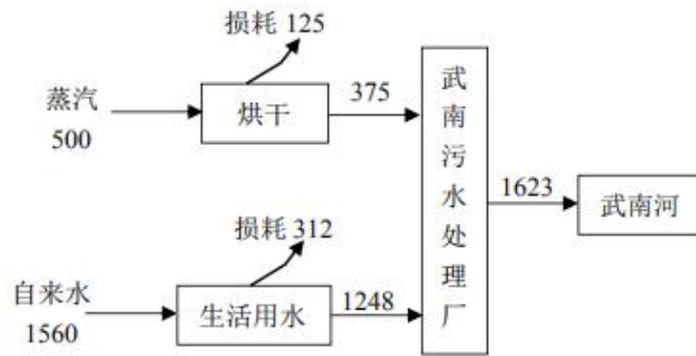


图 2-5 水平衡图(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8	COD	400	0.4992	/	400	0.4992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SS	300	0.3744		300	0.3744	
		NH <sub>3</sub> -N	35	0.0437		35	0.0437	
		TP	5	0.0062		5	0.0062	
		TN	50	0.0624		50	0.0624	
蒸汽冷凝水	375	COD	50	0.0188	/	50	0.0188	
		SS	50	0.0188		50	0.0188	
混合废水	1623	COD	319.1	0.5180	/	319.1	0.5180	
		SS	242.2	0.3932		242.2	0.3932	
		NH <sub>3</sub> -N	26.9	0.0336		26.9	0.0336	
		TP	3.8	0.0048		3.8	0.0048	
		TN	38.4	0.0480		38.4	0.0480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产生的以及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其产生的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废气以及危废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组分在调墨、印刷、辊轮擦拭、烘干过程中全部挥

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8475t/a。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 3.8475t/a，以 VOCs 计。捕集效率按 95%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848t/a。

天然气燃烧废气（RTO 装置使用）：RTO 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6 万 m<sup>3</sup>/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燃烧 1 万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2.4kg、1.0kg、18.71kg，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0144t/a、二氧化硫 0.0060t/a、氮氧化物 0.1123t/a。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中未捕集的 5%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5%，处理效率按 90%），则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 0.2025t/a。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FQ-1	调墨、印刷、烘干	60000	VOCs	26.7188	1.6031	3.8475	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	90	2.6719	0.1603	0.3848	50	1.5	间断 2400h
			乙酸乙酯	4.9479	0.2969	0.7125			0.4948	0.0297	0.0713	50	1	
			醋酸丁酯	10.8854	0.6531	1.5675			1.0885	0.0653	0.1568	50	1	
	RTO	60000	颗粒物	0.1000	0.0060	0.0144	/	/	0.1000	0.0060	0.0144	20	/	
			二氧化硫	0.0417	0.0025	0.0060			0.0417	0.0025	0.0060	80	/	
			氮氧化物	0.7796	0.0468	0.1123			0.7796	0.0468	0.1123	180	/	

注：VOCs 的量包含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表 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调墨、印刷、烘干	生产车间	0.2025	0	0.2025	100	42	9
乙酸乙酯			0.0375	0	0.0375			
醋酸丁酯			0.0825	0	0.0825			

注：VOCs 的量包含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高速印刷机、复卷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全厂各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边界 (m)
生产车间	高速印刷机	6	75	隔声、减振	25	5 (N)
	复卷机	4	80	隔声、减振	25	5 (N)
	空压机	2	85	隔声、减振	25	5 (N)
	风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5 (N)

###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及副产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油墨）、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废分子筛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纸等。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65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复卷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全厂在复卷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油墨包装规格为 17kg/桶，每年产生废包装桶为 442 只，每只 1kg，则油墨包装桶重 0.442t/a；稀释剂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每年产生废稀释剂桶为 10 只，废稀释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回用于原供应商；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油墨的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分子筛：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沸石分子筛每 6 到 8 年更换一次，一次装填量约 0.64 立方，因此产生量为 0.64 立方/（6-8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托运处

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3-16 所示。

所有固废、副产物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2-1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印刷、复卷	固	PVC	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复卷	固	PVC	1	√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油墨、稀释剂	0.442	√	/	
4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含油墨	0.1	√	/	
5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装置	固	/	0.64 立方/ (6-8a)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9.75	√	/	

**表 2-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	油墨、稀释剂	T/In	HW49	900-041-49	0.442
2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含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3	废分子筛		废气处理装置	固	/	T/In	HW49	900-041-49	0.64 立方/ (6-8a)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印刷、复卷	固	PVC	/	/	/	9
5	不合格品		复卷	固	PVC	/	/	/	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	/	/	/	9.7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述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租用神通管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印花的生产。“年产 300 万米/年印花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件（武环行审【2014】166 号），尚未验收。本次将原项目（工艺产品和原辅料、设备等）搬迁至新厂区后，原厂区处于空置状态。

**表 2-15 厂内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审批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300 万米/年印花项目	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武环行审复【2014】166 号	/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1	印花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公用及辅助设施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为原项目生产用地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存放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自来水)		75t/a	75t/a	区域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67.5t/a	68t/a	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 万度/年	2 万度/年	区域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光氧+水喷淋处理后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各车间内部划定区域	各车间内部划定区域	/
	危废仓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			

#### 4、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原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PVC 膜	/	310 万平方米	310 万平方米	国内车运
	油墨	氯乙烯共聚树脂 38%、丁酮 12%、醋酸丁酯 6%、环己酮 10%、乙酸乙酯 6%、颜料 14%、碳酸钙 10%、助剂 4%（分散剂 2%、滑石粉耐热剂 2%）	3 吨	2.5 吨	
	醋酸丁酯	/	4 吨	0.5 吨	

#### 5、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19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印花机	/	1	1
2	复卷机	/	1	1

#### 6、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后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本次不再赘述，具体工艺见第上节。

#### 7、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原环评：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擦拭产生的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项目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光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擦拭产生的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原环评：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在镇

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噪声防治措施情况

原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依靠车间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情况

原环评：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稀释剂桶、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稀释剂桶返回供应商；废油墨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与废抹布手套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稀释剂桶、废油墨罐、水喷淋废液、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稀释剂桶返回供应商；废油墨罐、水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与废抹布手套一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建议

因原租用场地不能满足企业生产，故将原有项目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原地方不再进行生产，故无相关环境问题。搬迁过程中应确保不存在遗留问题，不得遗留各类固体废物及原辅材料，搬迁前应将危废库房内残留的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本项目与原项目依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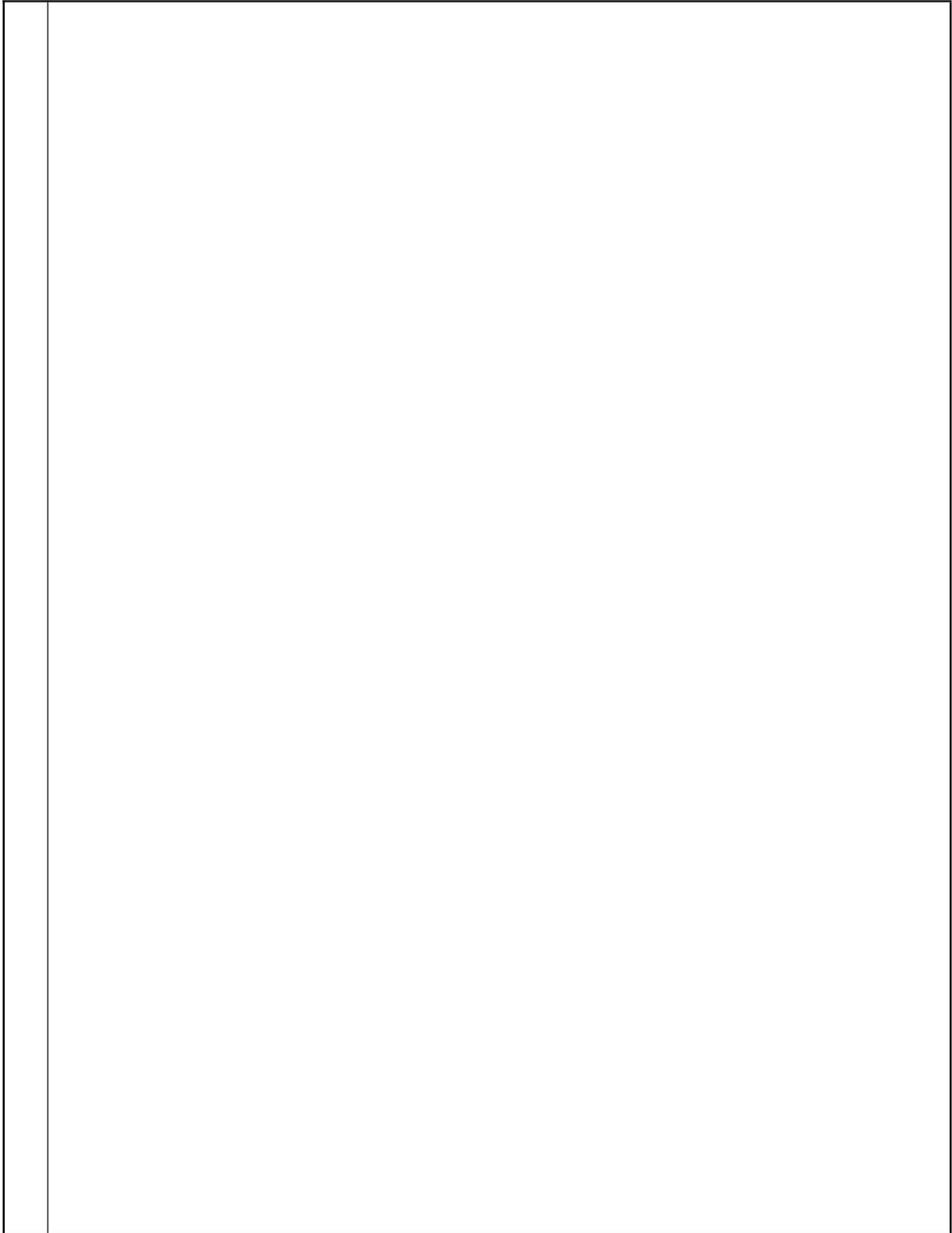
本项目购买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厂房用于搬迁扩建项目生产用地，原厂房空置至今，无环境遗留问题。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原厂房已建的供水管网、污水管网、污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

（2）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输电设施均依托原厂房现有，不单独设置配电站，电费自理；

（3）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太湖竺山湖连续十二年实现“两个确保”目标。</p> <p>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2019年，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溇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环境评价</p> <p>为了解收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常州市润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亿只超微精密光通信透镜项目》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南河断面的历史检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年3月16日~3月18日，报告编号：CQHH201149，引用因子为pH、COD、NH<sub>3</sub>-N、TP，共4项。</p> <p>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0年3月16日~3月18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周边2.5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p> <p>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	---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8.28~8.44	12~17	0.263~0.321	0.146~0.184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断面	浓度范围	8.30~8.41	13~18	0.286~0.398	0.117~0.15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8.31~8.47	14~17	0.306~0.420	0.131~0.175
	标准指数	6~9	30	1.5	0.3
	超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6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	----------------	-----------------------	-----	-----	------	----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和臭氧日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6 倍、0.09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将频繁超标柴油货车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推进内河水运航道网络建设和提升，推动港口码头设施技术改造，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散煤治理，加强长效管理，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严格管控各类扬尘。严格工地、堆场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降尘考核。

深化 VOCs 专项治理，开展重点企业、油品储运销行业及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大气评价数据引用《遥观镇洪庄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对 G1 点位（常州市天筑钢结构有限公司）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项目引用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的东北方向 380m）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常州市天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NE, 380m)	非甲烷总烃	0.18~0.54	2.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限值。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 N1、N2、N3、N4，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0年12月17日	N1	2类	54	60	45	50	达标
	N2	2类	56	60	44	50	达标
	N3	2类	57	60	46	50	达标
	N4	2类	56	60	43	50	达标
2020年12月18日	N1	2类	56	60	46	50	达标
	N2	2类	52	60	43	50	达标
	N3	2类	54	60	44	50	达标
	N4	2类	57	60	42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土壤环境质量：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布设6个点位，在项目厂区内设置3个柱状样点和1个表层样点，厂区外布设2个表层样点。表层样在0-0.2m取样；柱状样通常在0.5m，1.5m，3m分别取样。其中T1~T4位于企业厂区内、T5位于厂区外西北侧绿化带、T6位于厂区外西南侧绿化带，检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5 土壤理化性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T3 厂区内东南侧	T3 厂区内东南侧	T3 厂区内东南侧
			0.0-0.5m	0.5-1.5m	1.5-3.0m
			暗棕、团粒、粘土	棕、团块、粘土	棕、团块、粘土
GPS		—	北纬31.6922° 东经120.0630°		
砂砾含量* (颗粒分析大小)	砂粒* (0.25~0.075mm)	%	15.0	15.2	15.4
	粉粒* (0.075~0.005mm)	%	69.5	69.1	68.4
	黏粒* (<0.005mm)	%	15.5	15.7	16.2
土壤容重* (密度)		g/cm <sup>3</sup>	1.90	1.91	1.92
孔隙度* (孔隙比)		—	0.893	0.873	0.843
饱和导水率* (渗透系数)	垂直	cm/s	3.02×10 <sup>-5</sup>	2.62×10 <sup>-5</sup>	7.40×10 <sup>-5</sup>
	水平	cm/s	4.27×10 <sup>-5</sup>	3.72×10 <sup>-5</sup>	8.98×10 <sup>-5</sup>
备注			注: *表示该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证范围内, 委托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证书编号: A132012796)		
检测项目		单位	T5 厂区外西北侧绿化带		
			0.0-0.2m		
			暗棕、团粒、粘土		
GPS		—	北纬31.6936° 东经120.0619°		
砂砾含量* (颗粒分析大小)	砂粒* (0.25~0.075mm)	%	15.0		
	粉粒* (0.075~0.005mm)	%	69.7		
	黏粒* (<0.005mm)	%	15.3		
土壤容重* (密度)		g/cm <sup>3</sup>	1.83		
孔隙度* (孔隙比)		—	1.017		
饱和导水率* (渗透系数)	垂直	cm/s	1.56×10 <sup>-4</sup>		
	水平	cm/s	1.63×10 <sup>-4</sup>		

备注

注：\*表示该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证范围内，委托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证书编号：A132012796）

表 3-6 (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柱状样 T1			柱状样 T2			柱状样 T3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pH	/	/	/	/	/	/	7.92	8.20	8.28	--
砷	/	/	/	/	/	/	9.02	7.57	7.86	60
镉	/	/	/	/	/	/	0.04	0.07	0.04	65
铬 (六价)	/	/	/	/	/	/	ND	ND	0.7	5.7
铜	/	/	/	/	/	/	22	24	24	18000
铅	/	/	/	/	/	/	8.8	11.7	11.1	800
汞	/	/	/	/	/	/	0.036	0.014	0.044	38
镍	/	/	/	/	/	/	50	49	49	900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104	109	246	129	146	87	167	123	633	4500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9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43
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乙苯	ND	28								
苯乙烯	ND	1290								
甲苯	ND	1200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570								
邻二甲苯	ND	640								
硝基苯	/	/	/	/	/	/	ND	ND	ND	76
苯胺	/	/	/	/	/	/	ND	ND	ND	260
2-氯酚	/	/	/	/	/	/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	/	/	/	/	/	ND	ND	ND	15
苯并[a]芘	/	/	/	/	/	/	ND	ND	ND	1.5
苯并[b]荧 蒽	/	/	/	/	/	/	ND	ND	ND	15
苯并[k]荧 蒽	/	/	/	/	/	/	ND	ND	ND	151
蒽	/	/	/	/	/	/	ND	ND	ND	1293
二苯并 [a,h]蒽	/	/	/	/	/	/	ND	ND	ND	1.5
茚并 [1,2,3-cd] 芘	/	/	/	/	/	/	ND	ND	ND	15
萘	/	/	/	/	/	/	ND	ND	ND	70

表 3-6 (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层样 T4	表层样 T5	表层样 T6	
	0-0.2m	0-0.2m	0-0.2m	
pH	/	8.35	/	--
砷	/	8.85	/	60
镉	/	0.05	/	65
铬(六价)	/	ND	/	5.7
铜	/	24	/	18000
铅	/	12.5	/	800
汞	/	0.03	/	38
镍	/	47	/	900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309	75	136	4500
四氯化碳	/	ND	/	2.8
氯仿	ND	ND	ND	0.9
氯甲烷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苯	ND	ND	ND	4
氯苯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乙苯	ND	ND	ND	28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甲苯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硝基苯	/	ND	/	76
苯胺	/	ND	/	260
2-氯酚	/	ND	/	2256
苯并[a]蒽	/	ND	/	15
苯并[a]芘	/	ND	/	1.5
苯并[b]荧蒽	/	ND	/	15
苯并[k]荧蒽	/	ND	/	151
蒽	/	ND	/	1293
二苯并[a,h]蒽	/	ND	/	1.5
茚并[1,2,3-cd]芘	/	ND	/	15
萘	/	ND	/	70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范围内，无超标因子，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X	Y		
环境 保护 目标	空气环境	漕上	NW	581	120	-447	4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
		墩下头	W	510	60	-510	0	
		陆家头	N	732	180	-98	690	
		严家头	NE	1680	300	581	1650	
		芳庄	NE	1900	200	607	1806	
		沟东	NW	1110	200	-690	1053	
		沟西	NW	1030	150	-1011	978	
		建农村	NW	1300	1500	-1192	546	
		后家头	NW	786	80	-964	387	
		坊前村	SW	1800	-240	-1488	-485	
		塘桥村	S	868	-1200	-555	-1434	
		马家桥	SW	1300	-300	-950	-1169	
		倪家头	SW	1450	-450	-1110	-1342	
		上庄村	SW	1730	-150	-1351	-1237	
		东马庄	SW	2100	-1200	-1875	-1472	
		湾里	SW	2140	-60	-1124	-1873	
		马家巷	SW	2400	-450	-1487	-2139	
		胡家头	SW	1500	-120	-296	-1631	
		余沟上	SW	827	-1500	-420	-984	
		桥南村	SW	2200	-900	-669	-1741	
		西城塘、东城塘	SE	1450	180	-192	-1243	
		上村、下村	SE	1500	150	-918	-1366	
		横操沟	SE	1750	120	-2037	-497	
		印墅新村	NE	2050	900	2381	420	
		今创茗园	NW	2700	1800	-1912	1959	
		宋剑湖新村	NW	2400	-450	974	2090	
庙西村	E	2440	90	2440	0			
东村	NW	2130	-2400	2204	191			
赵家头	SE	1910	60	-1692	-1073			

宋费杨村	SE	2140	200	-1526	-1782
------	----	------	-----	-------	-------

表 3-7 (2)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采菱港	S	1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武进港	E	625	中河		
	武南河	S	3700	中河		
	京杭运河	N	2600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
生态环境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1.2km	1.7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NE	9km	1.05km <sup>2</sup>	水土保持	

- 1.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3.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排放限值，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级 A 标准中排放限值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pH	6~9
			COD	50
			氨氮	5 (8) *
			TP	0.5
			动植物油	1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DB32/1072-2018）	表2	TN	2021年1月1日前
2021年1月1日后				10 (12)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中的印刷标准；醋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标准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中表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RTO 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VOCs	50	15	1.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醋酸丁酯	50	15	1.0		0.4
乙酸乙酯	50	15	1.0		1.0
颗粒物	80	15	/		/
二氧化硫	20	15	/		/
氮氧化物	180	15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VOCs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RTO 炉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5 标准“其他工业炉窑”。

表 3-11 基准氧含量

序号	工业炉窑	基准氧含量 (O <sub>2</sub> ) %
1	其他工业炉窑	9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p>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第36号）；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p>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接管申请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污水	水量	1248	1248	/	/	1248
	COD	0.4992	0.4992	0.4992	/	0.0624
	SS	0.3744	0.3744	/	0.3744	0.0125
	NH <sub>3</sub> -N	0.0437	0.0437	0.0437	/	0.0062
	TP	0.0062	0.0062	0.0062	/	0.0006
	TN	0.0624	0.0624	0.0624	/	0.0187
蒸汽冷凝水	水量	375	375	/	/	375
	COD	0.0188	0.0188	0.0188	/	0.0188
	SS	0.0188	0.0188	/	0.0188	0.0038
混合废水	水量	1623	1623	/	/	1623
	COD	0.5180	0.5180	0.5180	/	0.0812
	SS	0.3932	0.3932	/	0.3932	0.0163
	NH <sub>3</sub> -N	0.0336	0.0336	0.0336	/	0.0062
	TP	0.0048	0.0048	0.0048	/	0.0006
	TN	0.0480	0.0480	0.0480	/	0.0187
大气污染物	VOCs	3.8475	0.3848	0.3848	/	0.3848
	乙酸乙酯	0.7125	0.0713	/	/	/
	醋酸丁酯	1.5675	0.1568	/	/	/
	颗粒物	0.0144	0.0144	0.0144	/	0.0144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0.0060	0.0060	0.0060	/	0.0060
	氮氧化物	0.1123	0.1123	0.1123	/	0.1123

注：VOCs 的量包括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 3、总量申请方案

####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0.3848t/a、颗粒物 0.0144t/a、二氧化硫 0.0060t/a、氮氧化物 0.1123t/a 大气污染物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表 3-14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t/a

污	污	污	污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接管)量 t/a	排放(接管)增减量 t/a			
				原环评批复量 t/a	原环评实际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接管)量 t/a	
生活	污	水量	67.5	67.5	1248	0	1248	0	1248	1180.5		
		COD	0.0270	0.0270	0.4992	0	0.4992	0	0.4992	+0.4722		
		SS	0.0203	0.0203	0.3744	0	0.3744	0	0.3744	+0.3541		
		NH <sub>3</sub> -N	0.0017	0.0017	0.0437	0	0.0437	0	0.0437	+0.0420		
		TP	0.0003	0.0003	0.0062	0	0.0062	0	0.0062	+0.0059		
		TN	0.0034	0.0034	0.0624	0	0.0624	0	0.0624	+0.0590		
蒸汽	冷	凝	水	水量	0	0	375	0	375	0	375	+375
				COD	0	0	0.0188	0	0.0188	0	+0.0188	+0.0188
				SS	0	0	0.0188	0	0.0188	0	+0.0188	+0.0188
混合	废	水	水量	0	0	1623	0	2373	0	2373	2373	
			COD	0	0	0.5180	0	0.5180	0	0.5180	+0.5180	
			SS	0	0	0.3932	0	0.3932	0	0.3932	+0.3932	
			NH <sub>3</sub> -N	0	0	0.0336	0	0.0336	0	0.0336	+0.0336	
			TP	0	0	0.0048	0	0.0048	0	0.0048	+0.0048	
			TN	0	0	0.0480	0	0.0480	0	0.0480	+0.0480	
大气	污	有组织	VOCs	0.441	0.441	3.8475	3.4628	0.3848	0	0.3848	-0.0562	
		颗粒物	0	0	0.0144	0	0.0144	0	0.0144	+0.0144		
		二氧化	0	0	0.0060	0	0.0060	0	0.0060	+0.0060		

染 物	化硫								
	氮氧 化物	0	0	0.1123	0	0.1123	0	0.1123	+0.1123

注：VOCs 的量包括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本项目利用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p> <p>1、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设备安装人员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目前的厕所及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主要的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 NO<sub>x</sub>、CO 及烃类等，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目前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及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到武南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型项目进行评价等级划分。

####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sup>3</sup>/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sup>3</sup>/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 1248t/a、蒸汽冷凝水 375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启动，现已投入运行，一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二期处理规模 6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水量约 9 万 m<sup>3</sup>/d，尚有 1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623t/a（约 5.41m<sup>3</sup>/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表 4-3 废水间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05626°	31.69358°	0.1623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引用监测数据来评价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武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共计 1623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01	COD <sub>Cr</sub>	400	0.0017265	0.5180
		SS	300	0.0013105	0.3932
		NH <sub>3</sub> -N	35	0.0001120	0.0336
		TP	5	0.0000159	0.0048
		TN	50	0.0001599	0.048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5180
		SS			0.3932
		NH <sub>3</sub> -N			0.0336
		TP			0.0048
		TN			0.0480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4-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CODcr		0.5180		400
		SS		0.3932		300
		NH <sub>3</sub> -N		0.0336		35
		TP		0.004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TN		0.0480		50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l/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施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 分别计算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1) 污染源参数

表 4-6 正常情况下点源参数表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text{Nm}^3/\text{h}$ )			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Q-1	120.05678°	31.69420°	7	15	1.6	35	6000	2400	正常	0.1603	0.0060	0.0025	0.0468
									非正常	1.6031	0.0060	0.0025	0.0468

表 4-7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面源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VOCs
生产车间	120.05678°	31.69420°	/	100	42	0	9	2400	0.0844

表 4-8 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 气象参数

无锡气象站（58354）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35 度，北纬 31.62 度，海拔高度 3.20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9 年，1959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以下资料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本项目距离无锡站约 7.8km，地形地貌及海波高度基本一致。主要气象数据信息见表。

表 4-9 观测气象数据信息表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气象站坐标		相对距离/m	海波高度/m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无锡气象站	58354	一般站	120.35°	31.62°	7800	8	2019	风向、风速、总云量和干球温度

## ②气象站风观测数据统计

## 1)月平均风速

无锡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4 月平均风速最大（2.78 米/秒），11 月风速最小（2.17 米/秒）。

表 4-10 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34	2.50	2.78	2.78	2.76	2.54	2.58	2.69	2.46	2.21	2.17	2.31

2)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1 所示, 无锡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ESE、SE、E、ENE、NW、WNW 占 51.83%, 其中以 ESE 为主风向, 占到全年 11.21%左右。

表 4-11 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0.19	5.34	5.61	8.65	9.64	11.21	10.48	5.29	4.30	3.29	2.35	2.60	3.85	5.87	5.98	5.55

20年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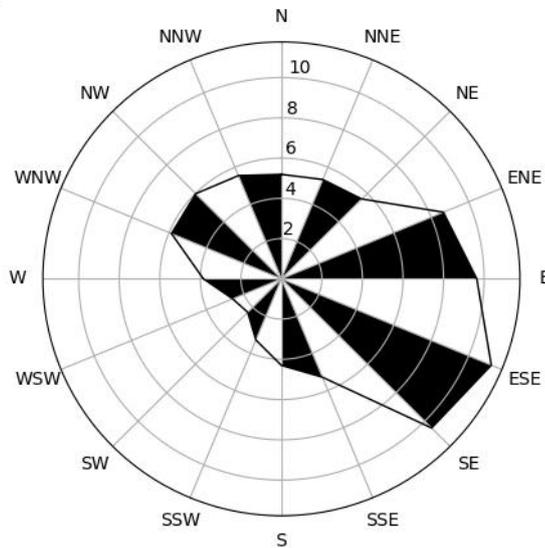


图 4-1 无锡风向玫瑰图 (静风频率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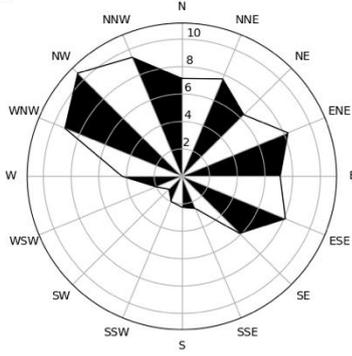
表 4-12 月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风 向 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	---	-----	----	-----	---	-----	----	-----	---	-----	----	-----	---	-----	----	-----	---

率 月 份																		
01	7.14	7.69	6.34	8.29	7.10	8.09	5.89	2.55	2.24	2.00	1.32	2.01	4.32	9.14	10.64	9.39	5.80	
02	6.89	5.54	7.04	8.49	11.44	11.04	8.64	3.20	3.65	2.50	1.54	2.01	3.78	6.14	6.69	7.34	4.08	
03	5.42	5.12	5.37	7.72	10.62	11.07	11.82	6.27	4.97	3.92	2.50	2.52	3.77	5.50	5.37	4.55	3.49	
04	4.54	4.41	4.64	6.19	7.99	11.54	15.44	8.99	5.59	4.24	2.60	2.44	3.34	5.54	4.94	4.29	3.35	
05	3.07	3.80	3.57	7.44	8.62	14.92	16.42	8.12	5.47	3.67	2.72	2.29	4.08	4.67	3.72	3.77	3.63	
06	1.94	2.57	4.38	7.58	12.38	16.88	14.63	7.38	6.23	5.13	3.26	3.68	3.03	3.00	2.77	1.93	3.21	
07	1.68	2.27	3.04	5.93	8.13	11.93	15.08	9.18	9.48	5.93	4.93	4.30	5.73	3.68	3.10	1.81	3.77	
08	4.13	4.24	5.58	11.03	12.08	14.03	13.63	5.38	3.68	2.68	1.93	2.87	3.38	3.68	3.88	3.43	4.28	
09	7.19	8.14	9.74	14.54	12.84	10.49	6.24	2.21	2.14	1.73	1.05	1.25	1.97	4.48	5.29	6.69	3.97	
10	6.45	7.95	7.70	11.80	9.75	10.45	6.40	2.90	1.68	1.50	1.41	1.62	3.22	5.85	6.60	7.32	7.35	
11	6.65	6.10	5.45	8.00	7.85	7.85	6.80	3.50	3.11	2.96	1.97	3.30	3.75	7.43	7.50	7.95	9.83	
12	6.44	6.10	4.64	7.15	7.24	6.59	5.14	3.16	2.43	1.88	1.19	2.57	6.29	11.64	10.79	8.29	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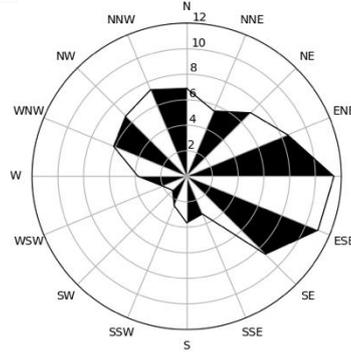
	A	B
1	1 月静风 5.80%	2 月静风 4.08%
2	3 月静风 3.49%	4 月静风 3.35%
3	5 月静风 3.63%	6 月静风 3.21%
4	7 月静风 3.77%	8 月静风 4.28%
5	9 月静风 3.97%	10 月静风 7.35%
6	11 月静风 9.83%	12 月静风 8.52%

历年1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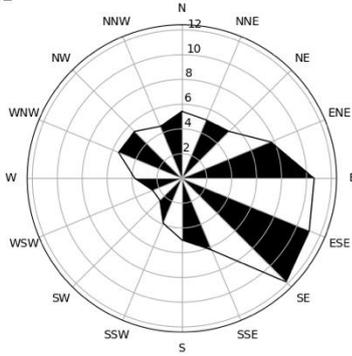
1月静风 5.80%

历年2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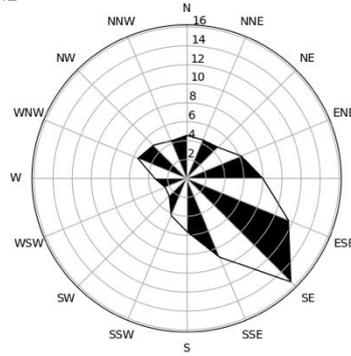
2月静风 4.08%

历年3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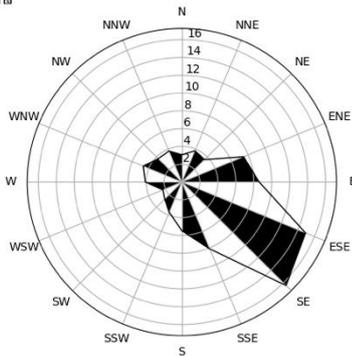
3月静风 3.49%

历年4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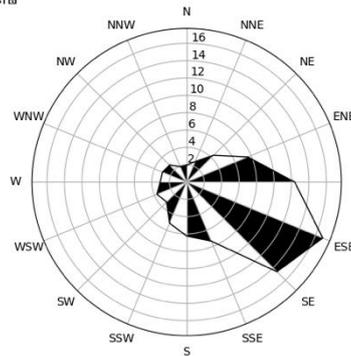
4月静风 3.35%

历年5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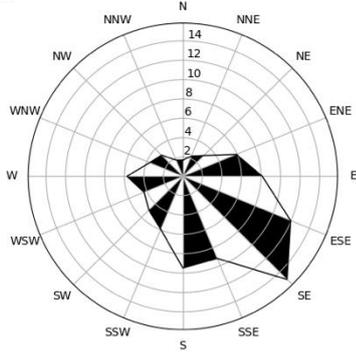
5月静风 3.63%

历年6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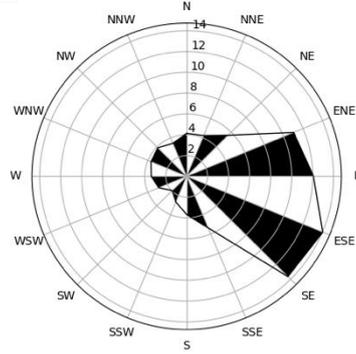
6月静风 3.21%

累年7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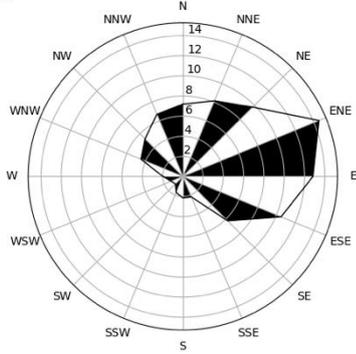
7月静风 3.77%

累年8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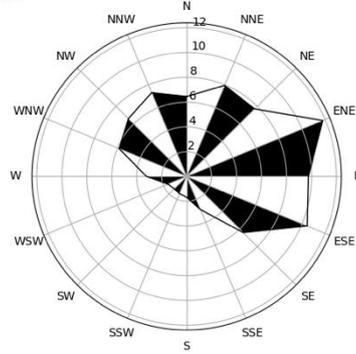
8月静风 4.28%

累年9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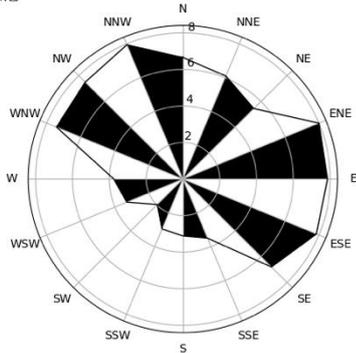
9月静风 3.97%

累年10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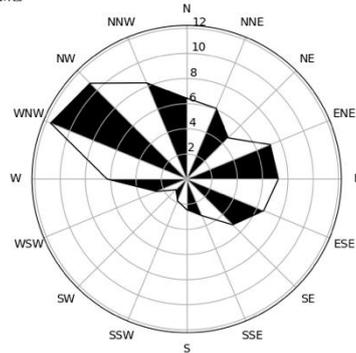
10月静风 7.35%

累年11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9.83%



11月静风 9.83%

累年12月风向频率统计图  
(2000-2019)  
静风频率: 8.52%



12月静风 8.52%

图 4-2 无锡月风向玫瑰图

### 3) 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无锡气象站风速呈减小趋势，2000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3.02 米/秒），2019 年年平均风速最小（2.02 米/秒），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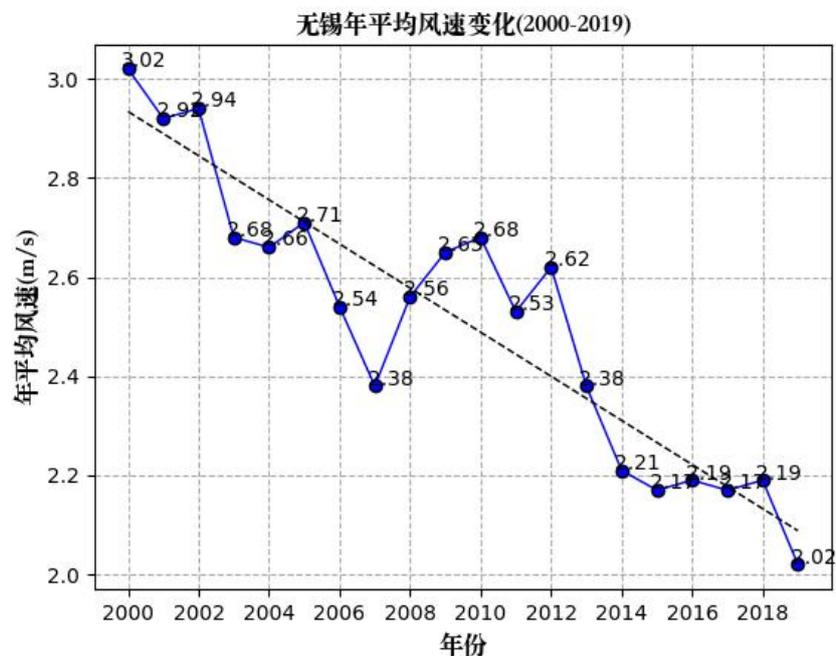


图 4-3 无锡（2000-2019）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 ③气象站温度分析

#### 1)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无锡气象站 7 月气温最高（29.41℃），1 月气温最低（4.01℃），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17/07/22（40.60℃），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6/01/24（-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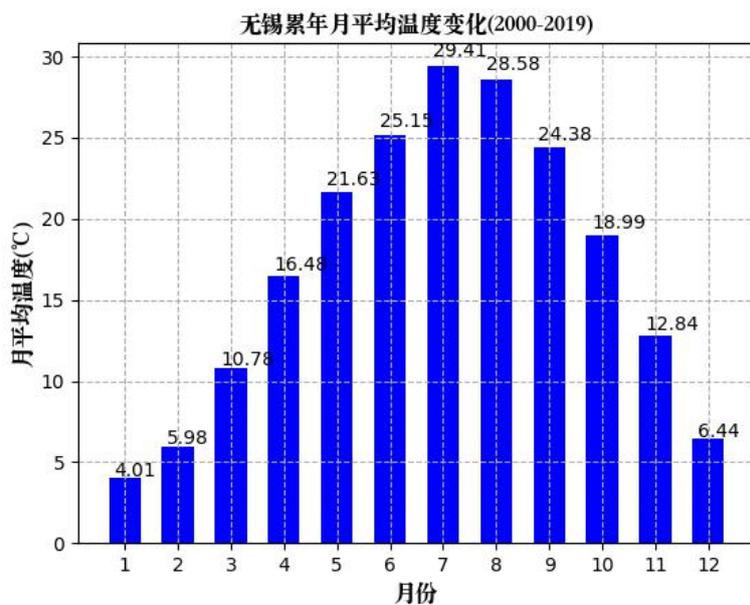


图 4-4 无锡月平均气温 (单位: °C)

2) 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无锡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上升趋势, 平均每年上升 0.02 度, 2006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 (17.72°C), 2011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 (16.51°C), 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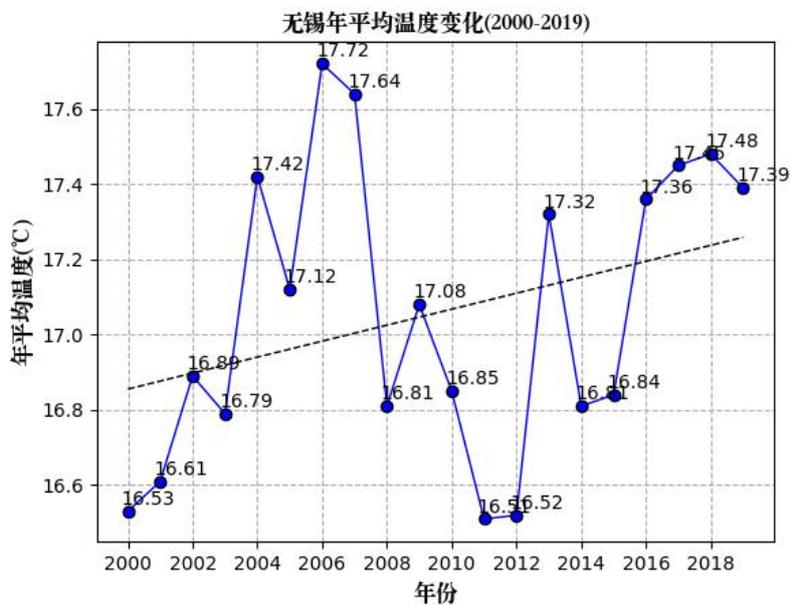


图 4-5 无锡 (2000-2019) 年平均气温 (单位: °C, 虚线为趋势线)

④ 气象站降水分析

1) 月总降水与极端降水

无锡气象站 6 月降水量最大（194.22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小（48.02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7/09/25（211.3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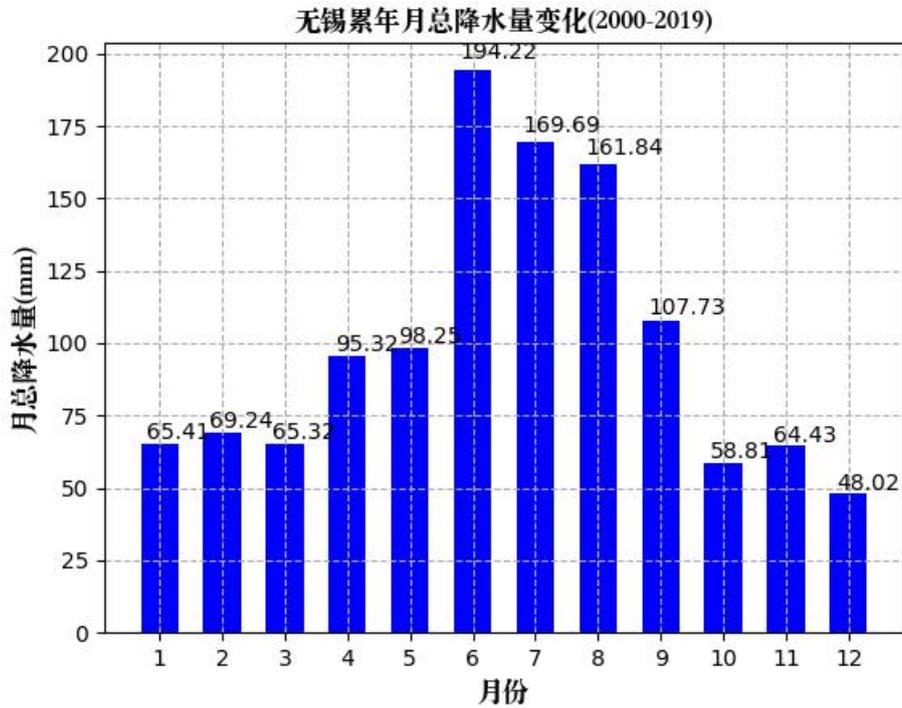


图 4-6 无锡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无锡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增加趋势，2016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1890.40 毫米），2003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882.80 毫米），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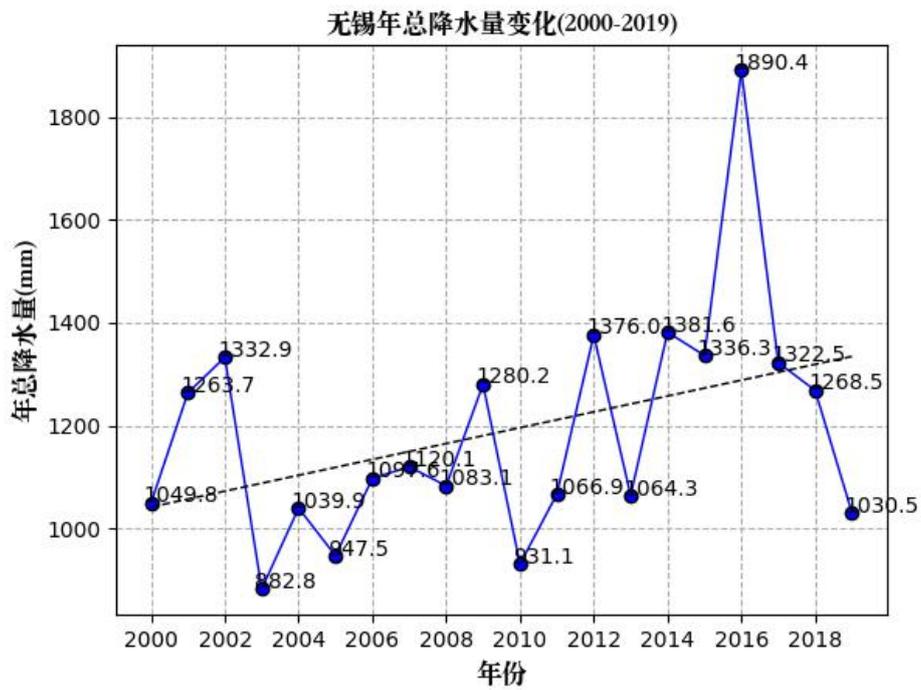


图 4-7 无锡（2000-2019）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⑤气象站日照分析

1)月日照时数

无锡气象站 7 月日照最长（196.35 小时），2 月日照最短（116.8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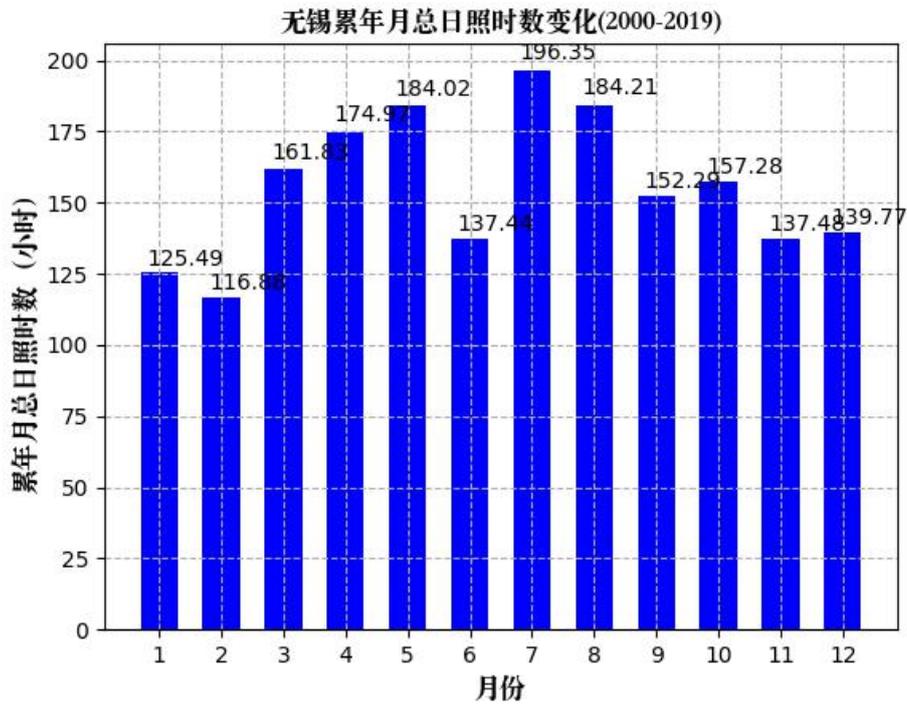


图 4-8 无锡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无锡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下降趋势，2013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2180.90 小时），2015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1571.30 小时），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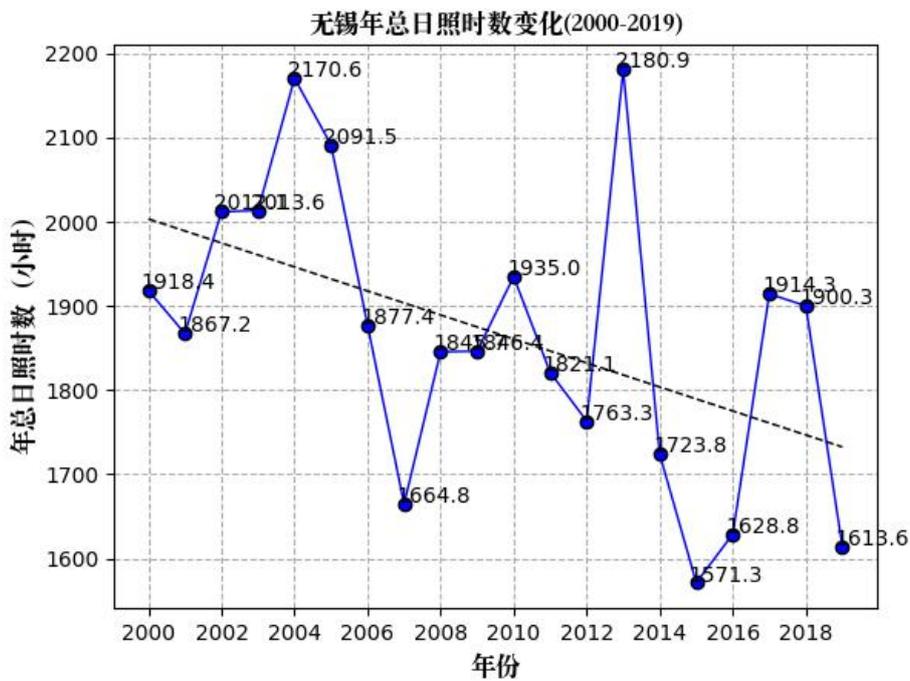


图 4-9 无锡（2000-2019）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 ⑥气象站相对湿度分析

### 1)月相对湿度分析

无锡气象站 8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5.86%），4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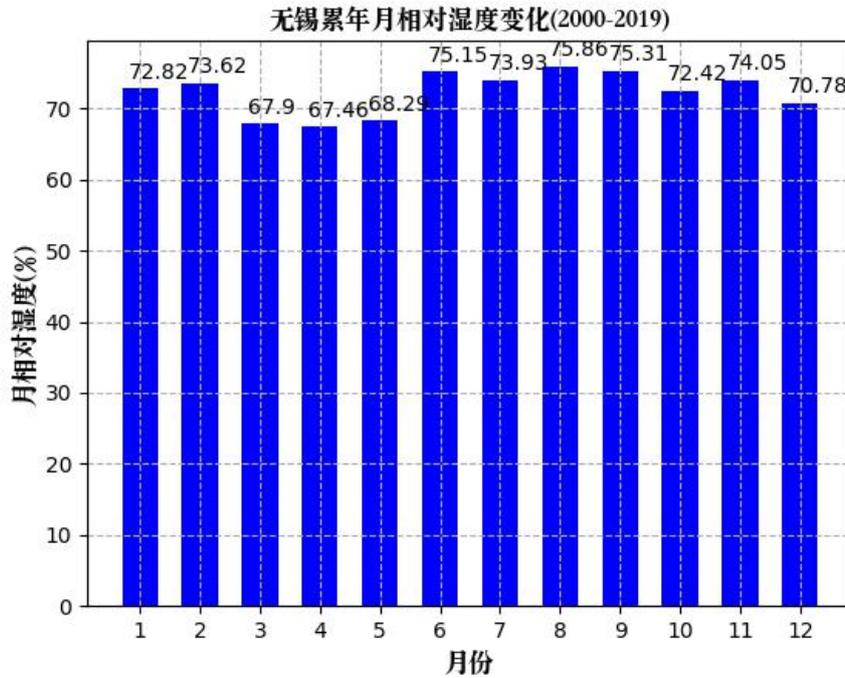


图 4-10 无锡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 2)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无锡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下降趋势，200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7.17%），2013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8.17%），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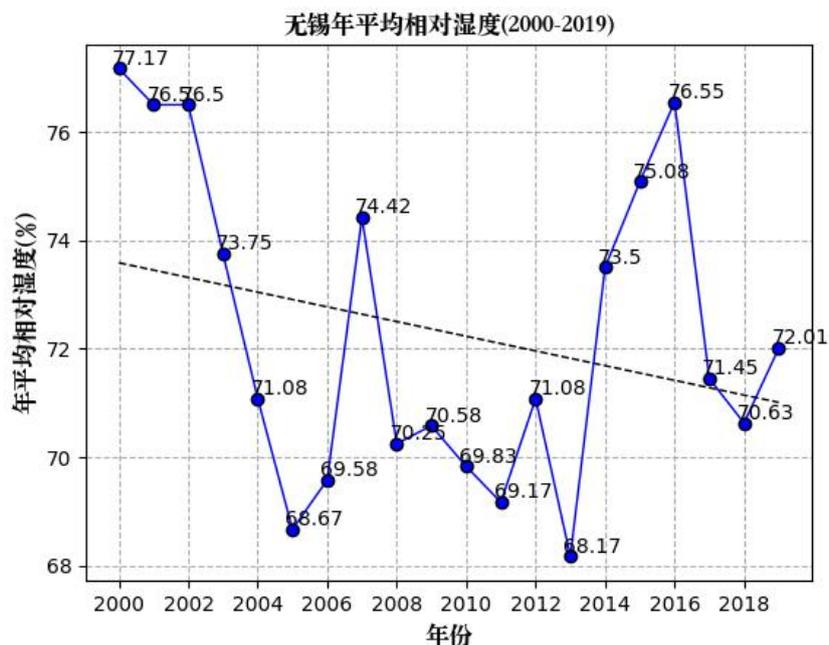


图 4-11 无锡（2000-2019）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预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3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米)	
有组织	FQ-1	VOCs	0.0351	5.85	121
	颗粒物	0.0013	0.29		
	二氧化硫	0.0005	0.11		
	氮氧化物	0.0102	4.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0.0178	2.96	70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5.85\%$  ( $1\% \leq P_{\max} < 10\%$ )，D10%最远距离为 121m，故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 预测结果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述表。

表 4-14 本项目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	TVOC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0.0007	0.12	0	0.01	0	0	0.0002	0.09
25	0.005	0.83	0.0002	0.04	0.0001	0.02	0.0015	0.58
50	0.0128	2.13	0.0005	0.11	0.0002	0.04	0.0037	1.49
75	0.0269	4.49	0.001	0.22	0.0004	0.08	0.0079	3.14
100	0.0341	5.68	0.0013	0.28	0.0005	0.11	0.01	3.98
<b>121</b>	<b>0.0351</b>	<b>5.85</b>	<b>0.0013</b>	<b>0.29</b>	<b>0.0005</b>	<b>0.11</b>	<b>0.0102</b>	<b>4.1</b>
125	0.035	5.84	0.0013	0.29	0.0005	0.11	0.0102	4.09
150	0.0336	5.61	0.0013	0.28	0.0005	0.1	0.0098	3.93
175	0.0312	5.2	0.0012	0.26	0.0005	0.1	0.0091	3.65
200	0.0286	4.77	0.0011	0.24	0.0004	0.09	0.0084	3.34
225	0.0261	4.35	0.001	0.22	0.0004	0.08	0.0076	3.05
250	0.0238	3.97	0.0009	0.2	0.0004	0.07	0.007	2.78
275	0.0218	3.63	0.0008	0.18	0.0003	0.07	0.0064	2.55
300	0.02	3.33	0.0007	0.17	0.0003	0.06	0.0058	2.34
325	0.0184	3.07	0.0007	0.15	0.0003	0.06	0.0054	2.15
350	0.017	2.83	0.0006	0.14	0.0003	0.05	0.005	1.99
375	0.0158	2.63	0.0006	0.13	0.0002	0.05	0.0046	1.84
400	0.0147	2.44	0.0005	0.12	0.0002	0.05	0.0043	1.71
425	0.0137	2.28	0.0005	0.11	0.0002	0.04	0.004	1.6
450	0.0128	2.13	0.0005	0.11	0.0002	0.04	0.0037	1.49
475	0.012	2	0.0004	0.1	0.0002	0.04	0.0035	1.4
500	0.0113	1.88	0.0004	0.09	0.0002	0.04	0.0033	1.32
525	0.0106	1.77	0.0004	0.09	0.0002	0.03	0.0031	1.24
550	0.01	1.67	0.0004	0.08	0.0002	0.03	0.0029	1.17
575	0.0095	1.58	0.0004	0.08	0.0001	0.03	0.0028	1.11
600	0.009	1.5	0.0003	0.08	0.0001	0.03	0.0026	1.05
625	0.0086	1.43	0.0003	0.07	0.0001	0.03	0.0025	1
650	0.0083	1.38	0.0003	0.07	0.0001	0.03	0.0024	0.96
675	0.0079	1.32	0.0003	0.07	0.0001	0.02	0.0023	0.93
700	0.0076	1.27	0.0003	0.06	0.0001	0.02	0.0022	0.89
725	0.0073	1.22	0.0003	0.06	0.0001	0.02	0.0021	0.86
750	0.007	1.17	0.0003	0.06	0.0001	0.02	0.0021	0.82
775	0.0068	1.13	0.0003	0.06	0.0001	0.02	0.002	0.79
800	0.0065	1.09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9	0.76

825	0.0063	1.05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8	0.74
850	0.0061	1.02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8	0.71
875	0.0059	0.98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7	0.69
900	0.0057	0.95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7	0.67
925	0.0055	0.92	0.0002	0.05	0.0001	0.02	0.0016	0.65
950	0.0054	0.89	0.0002	0.04	0.0001	0.02	0.0016	0.63
975	0.0052	0.87	0.0002	0.04	0.0001	0.02	0.0015	0.61
1000	0.005	0.84	0.0002	0.04	0.0001	0.02	0.0015	0.59
1025	0.0049	0.81	0.0002	0.04	0.0001	0.02	0.0014	0.57
1050	0.0047	0.79	0.0002	0.04	0.0001	0.01	0.0014	0.55
1075	0.0046	0.77	0.0002	0.04	0.0001	0.01	0.0013	0.54
1100	0.0045	0.75	0.0002	0.04	0.0001	0.01	0.0013	0.52
1125	0.0044	0.73	0.0002	0.04	0.0001	0.01	0.0013	0.51
1150	0.0042	0.71	0.0002	0.04	0.0001	0.01	0.0012	0.5
1175	0.0041	0.69	0.0002	0.03	0.0001	0.01	0.0012	0.48
1200	0.004	0.67	0.0002	0.03	0.0001	0.01	0.0012	0.47
1225	0.0039	0.65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1	0.46
1250	0.0038	0.64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1	0.45
1275	0.0037	0.62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1	0.44
1300	0.0036	0.61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1	0.42
1325	0.0036	0.59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	0.41
1350	0.0035	0.58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	0.41
1375	0.0034	0.56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	0.4
1400	0.0033	0.55	0.0001	0.03	0.0001	0.01	0.001	0.39
1425	0.0032	0.54	0.0001	0.03	0.0001	0.01	0.0009	0.38
1450	0.0032	0.53	0.0001	0.03	0	0.01	0.0009	0.37
1475	0.0031	0.52	0.0001	0.03	0	0.01	0.0009	0.36
1500	0.003	0.51	0.0001	0.03	0	0.01	0.0009	0.35
1525	0.003	0.49	0.0001	0.02	0	0.01	0.0009	0.35
1550	0.0029	0.48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4
1575	0.0028	0.47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3
1600	0.0028	0.47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3
1625	0.0027	0.46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2
1650	0.0027	0.45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1
1675	0.0026	0.44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1
1700	0.0026	0.43	0.0001	0.02	0	0.01	0.0008	0.3

1725	0.0025	0.42	0.0001	0.02	0	0.01	0.0007	0.3
1750	0.0025	0.41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9
1775	0.0024	0.41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8
1800	0.0024	0.4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8
1825	0.0024	0.39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7
1850	0.0023	0.38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7
1875	0.0023	0.38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7
1900	0.0022	0.37	0.0001	0.02	0	0.01	0.0007	0.26
1925	0.0022	0.37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6
1950	0.0022	0.36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5
1975	0.0021	0.35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5
2000	0.0021	0.35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4
2025	0.0021	0.34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4
2050	0.002	0.34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4
2075	0.002	0.33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3
2100	0.002	0.33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3
2125	0.0019	0.32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2
2150	0.0019	0.32	0.0001	0.02	0	0.01	0.0006	0.22
2175	0.0019	0.31	0.0001	0.02	0	0.01	0.0005	0.22
2200	0.0018	0.31	0.0001	0.02	0	0.01	0.0005	0.21
2225	0.0018	0.3	0.0001	0.02	0	0.01	0.0005	0.21
2250	0.0018	0.3	0.0001	0.01	0	0.01	0.0005	0.21
2275	0.0018	0.29	0.0001	0.01	0	0.01	0.0005	0.21
2300	0.0017	0.29	0.0001	0.01	0	0.01	0.0005	0.2
2325	0.0017	0.28	0.0001	0.01	0	0.01	0.0005	0.2
2350	0.0017	0.28	0.0001	0.01	0	0.01	0.0005	0.2
2375	0.0017	0.28	0.0001	0.01	0	0.01	0.0005	0.19
2400	0.0016	0.27	0.0001	0.01	0	0.01	0.0005	0.19
2425	0.0016	0.27	0.0001	0.01	0	0.01	0.0005	0.19
2450	0.0016	0.27	0.0001	0.01	0	0	0.0005	0.19
2475	0.0016	0.26	0.0001	0.01	0	0	0.0005	0.18
2500	0.0015	0.26	0.0001	0.01	0	0	0.0005	0.18
下风向 最大落地 浓度	<b>0.0351</b>	<b>5.85</b>	<b>0.0013</b>	<b>0.29</b>	<b>0.0005</b>	<b>0.11</b>	<b>0.0102</b>	<b>4.1</b>
最大浓 度出现	121							

距离(m)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max}$ )	$1\% \leq P_{max} < 10\%$

由估算结果可知，在正常排放情况下，FQ-1 排气筒最大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最大浓度出现在 121m 处。

可见，排气筒正常排放的废气对外部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TVOC	
	预测浓度 ( $mg/m^3$ )	占标率 (%)
10	0.0108	1.79
25	0.0133	2.21
50	0.0173	2.88
<b>70</b>	<b>0.0178</b>	<b>2.96</b>
75	0.0174	2.9
100	0.0156	2.61
125	0.014	2.33
150	0.0122	2.03
175	0.0107	1.78
200	0.0094	1.57
225	0.0084	1.4
250	0.0075	1.25
275	0.0068	1.13
300	0.0061	1.02
325	0.0056	0.93
350	0.0051	0.86
375	0.0047	0.79
400	0.0044	0.73
425	0.0041	0.68
450	0.0038	0.63
475	0.0035	0.59

500	0.0033	0.55
525	0.0031	0.52
550	0.0029	0.49
575	0.0028	0.46
600	0.0026	0.44
625	0.0025	0.42
650	0.0024	0.4
675	0.0023	0.38
700	0.0022	0.36
725	0.0021	0.34
750	0.002	0.33
775	0.0019	0.32
800	0.0018	0.3
825	0.0018	0.3
850	0.0017	0.29
875	0.0016	0.27
900	0.0016	0.26
925	0.0015	0.25
950	0.0015	0.25
975	0.0014	0.24
1000	0.0014	0.23
1025	0.0013	0.22
1050	0.0013	0.21
1075	0.0012	0.21
1100	0.0012	0.2
1125	0.0012	0.2
1150	0.0011	0.19
1175	0.0011	0.18
1200	0.0011	0.18
1225	0.001	0.17
1250	0.001	0.17
1275	0.001	0.17
1300	0.001	0.16
1325	0.0009	0.16
1350	0.0009	0.15
1375	0.0009	0.15

1400	0.0009	0.15
1425	0.0009	0.14
1450	0.0008	0.14
1475	0.0008	0.14
1500	0.0008	0.13
1525	0.0008	0.13
1550	0.0008	0.13
1575	0.0007	0.12
1600	0.0007	0.12
1625	0.0007	0.12
1650	0.0007	0.12
1675	0.0007	0.11
1700	0.0007	0.11
1725	0.0007	0.11
1750	0.0006	0.11
1775	0.0006	0.11
1800	0.0006	0.1
1825	0.0006	0.1
1850	0.0006	0.1
1875	0.0006	0.1
1900	0.0006	0.1
1925	0.0006	0.09
1950	0.0006	0.09
1975	0.0005	0.09
2000	0.0005	0.09
2025	0.0005	0.09
2050	0.0005	0.09
2075	0.0005	0.09
2100	0.0005	0.08
2125	0.0005	0.08
2150	0.0005	0.08
2175	0.0005	0.08
2200	0.0005	0.08
2225	0.0005	0.08
2250	0.0005	0.08
2275	0.0005	0.08

2300	0.0004	0.07
2325	0.0004	0.07
2350	0.0004	0.07
2375	0.0004	0.07
2400	0.0004	0.07
2425	0.0004	0.07
2450	0.0004	0.07
2475	0.0004	0.07
2500	0.0004	0.07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b>0.0178</b>	<b>2.96</b>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70	
最大浓度占标率 (P <sub>max</sub> )	1%≤P <sub>max</sub> <10%	

由估算结果可知，TVOC 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 ，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类别。

②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述表。

表 4-16 本项目排气筒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m)	TVOC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0075	1.25	0.01	0	0	0.0002	0.09	0.01
25	0.0499	8.32	0.04	0.0001	0.02	0.0015	0.58	0.04
50	0.1279	21.32	0.11	0.0002	0.04	0.0037	1.49	0.11
75	0.2692	44.86	0.22	0.0004	0.08	0.0079	3.14	0.22
100	0.341	56.83	0.28	0.0005	0.11	0.01	3.98	0.28
<b>121</b>	<b>0.3508</b>	<b>58.47</b>	<b>0.29</b>	<b>0.0005</b>	<b>0.11</b>	<b>0.0102</b>	<b>4.1</b>	<b>0.29</b>
125	0.3505	58.42	0.29	0.0005	0.11	0.0102	4.09	0.29
150	0.3365	56.08	0.28	0.0005	0.1	0.0098	3.93	0.28
175	0.3123	52.06	0.26	0.0005	0.1	0.0091	3.65	0.26
200	0.2862	47.7	0.24	0.0004	0.09	0.0084	3.34	0.24
225	0.2612	43.53	0.22	0.0004	0.08	0.0076	3.05	0.22
250	0.2384	39.73	0.2	0.0004	0.07	0.007	2.78	0.2
275	0.218	36.34	0.18	0.0003	0.07	0.0064	2.55	0.18
300	0.2	33.33	0.17	0.0003	0.06	0.0058	2.34	0.17

325	0.1841	30.68	0.15	0.0003	0.06	0.0054	2.15	0.15
350	0.1701	28.34	0.14	0.0003	0.05	0.005	1.99	0.14
375	0.1576	26.27	0.13	0.0002	0.05	0.0046	1.84	0.13
400	0.1466	24.43	0.12	0.0002	0.05	0.0043	1.71	0.12
425	0.1367	22.78	0.11	0.0002	0.04	0.004	1.6	0.11
450	0.1279	21.31	0.11	0.0002	0.04	0.0037	1.49	0.11
475	0.12	19.99	0.1	0.0002	0.04	0.0035	1.4	0.1
500	0.1128	18.8	0.09	0.0002	0.04	0.0033	1.32	0.09
525	0.1063	17.72	0.09	0.0002	0.03	0.0031	1.24	0.09
550	0.1005	16.74	0.08	0.0002	0.03	0.0029	1.17	0.08
575	0.0951	15.85	0.08	0.0001	0.03	0.0028	1.11	0.08
600	0.0902	15.03	0.08	0.0001	0.03	0.0026	1.05	0.08
625	0.086	14.34	0.07	0.0001	0.03	0.0025	1	0.07
650	0.0825	13.75	0.07	0.0001	0.03	0.0024	0.96	0.07
675	0.0792	13.2	0.07	0.0001	0.02	0.0023	0.93	0.07
700	0.0761	12.69	0.06	0.0001	0.02	0.0022	0.89	0.06
725	0.0732	12.2	0.06	0.0001	0.02	0.0021	0.86	0.06
750	0.0705	11.75	0.06	0.0001	0.02	0.0021	0.82	0.06
775	0.0679	11.32	0.06	0.0001	0.02	0.002	0.79	0.06
800	0.0655	10.92	0.05	0.0001	0.02	0.0019	0.76	0.05
825	0.0632	10.54	0.05	0.0001	0.02	0.0018	0.74	0.05
850	0.0611	10.18	0.05	0.0001	0.02	0.0018	0.71	0.05
875	0.059	9.84	0.05	0.0001	0.02	0.0017	0.69	0.05
900	0.0571	9.52	0.05	0.0001	0.02	0.0017	0.67	0.05
925	0.0553	9.21	0.05	0.0001	0.02	0.0016	0.65	0.05
950	0.0536	8.92	0.04	0.0001	0.02	0.0016	0.63	0.04
975	0.0519	8.65	0.04	0.0001	0.02	0.0015	0.61	0.04
1000	0.0503	8.39	0.04	0.0001	0.02	0.0015	0.59	0.04
1025	0.0489	8.14	0.04	0.0001	0.02	0.0014	0.57	0.04
1050	0.0475	7.91	0.04	0.0001	0.01	0.0014	0.55	0.04
1075	0.0461	7.68	0.04	0.0001	0.01	0.0013	0.54	0.04
1100	0.0448	7.47	0.04	0.0001	0.01	0.0013	0.52	0.04
1125	0.0436	7.27	0.04	0.0001	0.01	0.0013	0.51	0.04
1150	0.0424	7.07	0.04	0.0001	0.01	0.0012	0.5	0.04
1175	0.0413	6.89	0.03	0.0001	0.01	0.0012	0.48	0.03
1200	0.0402	6.71	0.03	0.0001	0.01	0.0012	0.47	0.03

1225	0.0392	6.54	0.03	0.0001	0.01	0.0011	0.46	0.03
1250	0.0382	6.37	0.03	0.0001	0.01	0.0011	0.45	0.03
1275	0.0373	6.22	0.03	0.0001	0.01	0.0011	0.44	0.03
1300	0.0364	6.07	0.03	0.0001	0.01	0.0011	0.42	0.03
1325	0.0355	5.92	0.03	0.0001	0.01	0.001	0.41	0.03
1350	0.0347	5.78	0.03	0.0001	0.01	0.001	0.41	0.03
1375	0.0339	5.65	0.03	0.0001	0.01	0.001	0.4	0.03
1400	0.0331	5.52	0.03	0.0001	0.01	0.001	0.39	0.03
1425	0.0324	5.4	0.03	0.0001	0.01	0.0009	0.38	0.03
1450	0.0317	5.28	0.03	0	0.01	0.0009	0.37	0.03
1475	0.031	5.17	0.03	0	0.01	0.0009	0.36	0.03
1500	0.0303	5.06	0.03	0	0.01	0.0009	0.35	0.03
1525	0.0297	4.95	0.02	0	0.01	0.0009	0.35	0.02
1550	0.0291	4.85	0.02	0	0.01	0.0008	0.34	0.02
1575	0.0285	4.75	0.02	0	0.01	0.0008	0.33	0.02
1600	0.0279	4.65	0.02	0	0.01	0.0008	0.33	0.02
1625	0.0274	4.56	0.02	0	0.01	0.0008	0.32	0.02
1650	0.0268	4.47	0.02	0	0.01	0.0008	0.31	0.02
1675	0.0263	4.38	0.02	0	0.01	0.0008	0.31	0.02
1700	0.0258	4.3	0.02	0	0.01	0.0008	0.3	0.02
1725	0.0253	4.22	0.02	0	0.01	0.0007	0.3	0.02
1750	0.0248	4.14	0.02	0	0.01	0.0007	0.29	0.02
1775	0.0244	4.06	0.02	0	0.01	0.0007	0.28	0.02
1800	0.0239	3.99	0.02	0	0.01	0.0007	0.28	0.02
1825	0.0235	3.92	0.02	0	0.01	0.0007	0.27	0.02
1850	0.0231	3.85	0.02	0	0.01	0.0007	0.27	0.02
1875	0.0227	3.78	0.02	0	0.01	0.0007	0.27	0.02
1900	0.0223	3.72	0.02	0	0.01	0.0007	0.26	0.02
1925	0.0219	3.65	0.02	0	0.01	0.0006	0.26	0.02
1950	0.0216	3.59	0.02	0	0.01	0.0006	0.25	0.02
1975	0.0212	3.53	0.02	0	0.01	0.0006	0.25	0.02
2000	0.0208	3.47	0.02	0	0.01	0.0006	0.24	0.02
2025	0.0205	3.42	0.02	0	0.01	0.0006	0.24	0.02
2050	0.0202	3.36	0.02	0	0.01	0.0006	0.24	0.02
2075	0.0199	3.31	0.02	0	0.01	0.0006	0.23	0.02
2100	0.0195	3.26	0.02	0	0.01	0.0006	0.23	0.02

2125	0.0192	3.21	0.02	0	0.01	0.0006	0.22	0.02
2150	0.0189	3.16	0.02	0	0.01	0.0006	0.22	0.02
2175	0.0187	3.11	0.02	0	0.01	0.0005	0.22	0.02
2200	0.0184	3.06	0.02	0	0.01	0.0005	0.21	0.02
2225	0.0181	3.02	0.02	0	0.01	0.0005	0.21	0.02
2250	0.0178	2.97	0.01	0	0.01	0.0005	0.21	0.01
2275	0.0176	2.93	0.01	0	0.01	0.0005	0.21	0.01
2300	0.0173	2.89	0.01	0	0.01	0.0005	0.2	0.01
2325	0.0171	2.84	0.01	0	0.01	0.0005	0.2	0.01
2350	0.0168	2.8	0.01	0	0.01	0.0005	0.2	0.01
2375	0.0166	2.76	0.01	0	0.01	0.0005	0.19	0.01
2400	0.0164	2.73	0.01	0	0.01	0.0005	0.19	0.01
2425	0.0161	2.69	0.01	0	0.01	0.0005	0.19	0.01
2450	0.0159	2.65	0.01	0	0	0.0005	0.19	0.01
2475	0.0157	2.62	0.01	0	0	0.0005	0.18	0.01
2500	0.0155	2.58	0.01	0	0	0.0005	0.18	0.01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b>0.3508</b>	<b>58.47</b>	<b>0.29</b>	<b>0.0005</b>	<b>0.11</b>	<b>0.0102</b>	<b>4.1</b>	<b>0.29</b>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121							
最大浓度占标率(P <sub>max</sub> )	P <sub>max</sub> 大于 10%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浓度较高，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p> <p>①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p> <p>②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5) 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FQ-1	VOCs	2.6719	0.1603	0.3848
		颗粒物	0.1000	0.0060	0.0144
		二氧化硫	0.0417	0.0025	0.0060
		氮氧化物	0.7796	0.0468	0.112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3848
		颗粒物			0.0144
		二氧化硫			0.0060
		氮氧化物			0.1123

注：VOCs 包含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表 4-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调墨、印刷、烘干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天津市地方标准)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 印刷工业中的印刷标准	2.0	0.2025
无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2025

注：VOCs 包含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

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包含乙酸乙酯、醋酸丁酯的量），排放量为 0.3848t/a。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6)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

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9。

**表4-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计	L
生产车间	VOCs	0.0844	2.0	470	0.021	1.85	0.84	1.015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表4-2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	量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060) t/a		NO <sub>x</sub> : (0.1123) t/a		颗粒物: (0.0144) t/a		非甲烷总烃: (0.3848)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3）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第二章节。

### 4、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次对项目投产后噪声预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4-2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统计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台/套)	单台 设备 源强 dB(A)	总源强 dB(A)	到厂界 距离 m		防治 措施	距离 衰减 值 dB (A)	墙体 隔声 值 dB (A)	降噪 效果 dB(A)	最终 贡献 值 dB (A)
					东	南					
印刷机	印刷房	6	75	85.0	东	10	隔 声、 减振	20	25	45	40
					南	12		21.6	25	46.6	38.4
					西	24		27.6	25	52.6	32.4
					北	20		26	25	51	34
复卷机	复卷区	4	80	86.0	东	45	隔 声、 消声	33.1	25	58.1	27.9
					南	10		20	25	45	41
					西	30		29.5	25	54.5	31.5
					北	15		23.5	25	48.5	37.5
风机	车间外	1	85	85	东	31	隔 声、 消声	26.4	25	51.4	33.6
					南	14		22.9	25	47.9	37.1
					西	87		38.8	25	63.8	21.2
					北	20		26	25	51	34
空压机	车间外	2	85	88.0	东	5	隔 声、 消声	24	25	49	39
					南	12		21.6	25	46.6	41.4
					西	90		39	25	64	24
					北	20		26	25	51	37

**表4-2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统计表**

噪声源	对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印刷机	40	38.4	32.4	34
复卷机	27.9	41	31.5	37.5
空压机	33.6	37.1	21.2	34
风机	39	41.4	24	37
叠加贡献值	43.19	45.85	35.48	41.95

**表4-2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0	45.5	43.19	55.28	47.51	60	50	0	0
2	南厂界	54.0	43.5	45.85	54.62	47.84	60	50	0	0
3	西厂界	55.5	45	35.48	55.54	45.46	60	50	0	0
4	北厂界	56.5	42.5	41.95	56.65	45.24	60	50	0	0

项目投入后等声值线分布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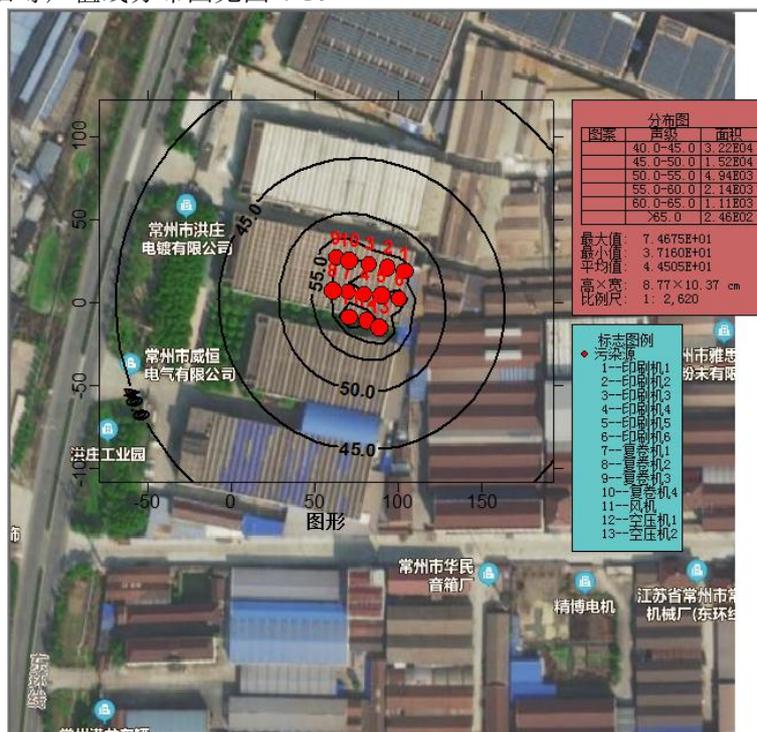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等声值线图

由此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 2 类标准，不改变区域噪声现状。

因此，本项目整体布局合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

####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产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稀释剂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油

墨)、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废分子筛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在日常工作、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办公废纸等。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稀释剂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废包装桶(油墨)、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废分子筛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工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对环境无排放,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2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中相关修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危废处置方式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保局公示的常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常州鑫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废活性炭 HW49、含漆劳保用品 HW49、废包装桶 HW49、漆渣 HW12、水帘废水 HW09 可签订单位有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灯管 HW29 可签订单位有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雪堰镇夹山南麓 JSCZ0412OOI043-1，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8000 吨/年#。

常州鑫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废活性炭 HW49、含漆劳保用品 HW49、废包装桶 HW49、漆渣 HW12、水帘废水 HW09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位于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L022-1，经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有效期内，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石棉废物（HW36）合计 16400 吨/年。江苏奥兰通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废灯管 HW29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安全填埋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和处置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金属废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雨水收集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发现解决；在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均采用防渗地面；完善清污分流系统，危废仓库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如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为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	--------	-------	----------------	------------	-------------------

92	丁酮（油墨中）	78-93-3	0.00612	10	0.000612
359	乙酸乙酯（油墨和稀释剂中）	141-78-6	0.007	10	0.0007
155	环己酮（油墨中）	108-94-1	0.0051	10	0.00051
/	废包装桶	141-78-6	0.442	50	0.00884
/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	0.1	50	0.002
183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007	10	0.00007
合计（Q）		-	-	-	0.012732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012732$ 。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评价

a 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b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民井及地下水取水口。

c 环境风险识别：油墨库房存有一定数量的油墨，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d 环境风险分析：若油墨、稀释剂不慎泄漏，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碎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1）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到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的物料物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

（2）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3）车间、仓库、危废库内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4）生产区设施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

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5）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6）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7）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效率。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年生产 PVC 彩膜 9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遥观)镇	( )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5626°	纬度	31.693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稀释剂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仓库内，油墨存放于油墨库房内，废包装桶等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具体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内容”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1 \leq Q < 10$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企业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丁酮	乙酸乙酯	环己酮	废包装桶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天然气(甲烷)			
		存在总量/t	0.00612	0.007	0.0051	0.442	0.1	0.000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危险性	M 值	M1 <input type="radio"/>	M2 <input type="radio"/>	M3 <input type="radio"/>	M4 <input type="radio"/>
	P 值	P1 <input type="radio"/>	P2 <input type="radio"/>	P3 <input type="radio"/>	P4 <input type="radio"/>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radio"/>	E2 <input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地表水	E1 <input type="radio"/>	E2 <input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地下水	E1 <input type="radio"/>	E2 <input type="radio"/>	E3 <input type="radio"/>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radio"/>	IV <input type="radio"/>	III <input type="radio"/>	II <input type="radio"/>	I <input type="radio"/>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radio"/>		二级 <input type="radio"/>	三级 <input type="radio"/>	简单分析 <input type="radio"/>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radio"/>		易燃易爆 <input type="radio"/>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type="radio"/>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radio"/>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radio"/>		地表水 <input type="radio"/>	地下水 <input type="radio"/>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radio"/>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radio"/>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radio"/>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radio"/>	AFTOX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radio"/>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车间及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内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巡查车间及仓库。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radio"/>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参照“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行业类别为 I 类。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4-27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项目周边不存在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3) 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 4-2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面积 14365.68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0~5hm<sup>2</sup>），且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 4-2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生产区、事故应急池、危废库等区域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水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1 中的方法进行预测。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土壤指标，选取油漆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按全厂进行预测评价。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单位质量土壤中总铬的增量：

$$\Delta S = n (I_s - I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Δ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rho_b$ --表层土壤容重， $\text{kg/m}^3$ ；

A--预测评价范围， $\text{m}^2$ ；

D--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

n--持续年份，a。

表 4-30 本项目取值参数及依据

项目	取值	取值说明
Is	574000g	/
Ls	0g	不考虑
Rs	0g	不考虑
$\rho_b$	$1900\text{kg/m}^3$	根据表层土岩性，查阅地质资料经验值
A	$14365.68\text{m}^2$	占地范围内及其外侧200m范围内
D	0.2m	导则推荐取值
n	50a	取50年

由上述参数代入计算公式可得，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 VOCs 的增量约为 0.3g/kg。根据预测结果可知，认为本项目运行期生产活动在正常情况下，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源控制措施，在经营期内，土壤石油烃单位质量土壤的预测值不会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用地筛选值。废气排放对周边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很低，运营期各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远小于土壤本底值，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3) 垂直入渗

对于厂区内地下或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在事故情况下，会造成物料、污染物等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本项目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 (4) 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

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域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②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A、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B、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外。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外。

### C、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标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其中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原料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应选用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另外，重点防渗区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格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液态物料暂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

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表 4-3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2.15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渗入□；地下水位□；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理化性质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1 个	2 个	0.2m	点位布置图
		柱状样点数	3 个	0	3 m	
现状监测因子	GB 36600 中基本项目 45 项、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预测方法	附录 E□；附录 F□；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b) □；c) □				
不达标结论：a)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 )				
	跟踪监测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注：1、“□”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及环保设施运维费用保障计划**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企业的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①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 (2) 环保管理制度

###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审批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阶段及正常生产过程中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 ●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的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历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①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映与项目有关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示意见；

②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③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④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稳定正常运行，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⑤ 按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各厂界噪声、废气、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① 废水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监测因子：COD<sub>Cr</sub>、SS、NH<sub>3</sub>-N、TP、TN。

②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FQ-1排气筒设置1个采样平台；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监测因子：VOCs。

③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按无组织监测规定布点，监控点（于无组织源的下风向设置监控点，一般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高度 1.5m 至 15m）最多可设 4 个，参照点（于无组织源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以不受被测无组织源影响为原则，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 2m）只设 1 个；监测因子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年测一次；

厂区无组织废气：各车间门窗及通风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每年测一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④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4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A 声级；

表4-32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FQ-1 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年一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厂界	厂界无组织	VOCs	每年一次	
	厂内	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每年一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每年一次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年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和扩大排污口，有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变更时，须履行排污变更申报登记手续，更换标志牌和更改登记注册内容。

- ①排放主要污物种类发生变化的；
- ②位置发生变化的；
- ③须拆除或闲置的；
- ④须增加、调整、改造或更新的。

环保部门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排污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排污口基础资料档案和监督检查档案。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 **排污口立标管理**

#### **（1）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山水路污水管网之前设置废(污)水接管口1个，排入武南污水污水处理厂，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同时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

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等。

排污口有关建筑物及其监测计量装置、仪器设备和环保图形标志牌等都属环境保护设施，排污单位应将其纳入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各地环保部门应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监督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日常监督管理。

####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设置要求

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对厂内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和运输通道。废物应用桶、罐装好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防散、防流、防渗措施，并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治发生二次污染。厂内临时贮存或堆放的场地应设置环保图形标识牌。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施、专用堆放场所集中处置或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的渗滤污（废）水达不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必须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房需设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排污口建档管理**

(1)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 项目建成后, 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调墨、印刷 烘干废气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达标排放	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接管标准	5	
噪声	车间内设备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	各厂界达标排放	2	
固废	厂区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20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分子筛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电磁辐射		/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达至规范化要求				/	10
环境管理		达至规范化要求				/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 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			做到雨污分流, 符合排污	1	

		口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因子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最终排入外环境量由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单独申购。		/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有组织	VOCs、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1) 排放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中的印刷标准;醋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标准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RTO 燃烧天然气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蒸汽冷凝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沾有油墨的手套抹布、废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1）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到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的物料物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2）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3）车间、仓库、危废库内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4）生产区设施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5）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灭火装置灭火，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6）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7）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库，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效率</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制造，加工、PVC膜印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年印花项目”于2014年5月1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行审【2014】166号）。“年产300万米/年印花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卫星村，租用江苏神通管业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购置印花机、复卷机各一台，从事印花的生产。

因产品需求旺盛，供不应求，常州添彩木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3-5号厂房用于搬迁扩建项目生产用地。本项目由横林镇卫星村搬迁至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3-5号，拟投资11000万元人民币，规划用地面积14365.68平方米，购置高速印刷机、复卷机、变压器1000KV、环保设备等设备630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PVC彩膜9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1年3月1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证号为：常经审备【2021】99号见附件2）。

职工定员：原有项目5人，本项目新增员工60人，全厂员工共计65人。

生产方式：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为PVC彩膜项目，按行业分类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部分条录的通知中限制和淘汰类。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禁止新上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与文件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3-5 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令）中相关法律法规，也与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相符合。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武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各项土壤环境质量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筛选值。

### **5.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 **一、废水**

##### **（1）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蒸汽冷凝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2）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产生情况可知，项目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 **二、废气**

#####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2) 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与无组织周界外浓度限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RTO 燃烧废气排放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醋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限值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中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项目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高噪声与低噪声厂房分开布置。

②项目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5dB(A)。

④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

⑤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

#### (2) 排放情况

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废

####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分子筛、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 100%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 6.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 1623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水量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体武南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生产车间，工作时，引风机开启，印刷房内呈微负压，各类废气经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后经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库房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接入沸石转轮+LEF 并联减风浓度+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区内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分子筛、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毒气体，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本项目各固体废物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各区域及危废仓库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7.总量控制

###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混合废水 1623t/a，各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COD<sub>Cr</sub>、NH<sub>3</sub>-N、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5180t/a、0.0336t/a、0.0048t/a、0.0480t/a。

###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4]148 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VOCs0.3848t/a、颗粒物 0.0144t/a、二氧化硫 0.0060t/a、氮氧化物 0.1123t/a，大气污染物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 (3) 固废

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8.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设备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9.建议

(1) 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管理台帐。

(2) 项目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订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人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4)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防渗区域示意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原辅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废气处理方案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公示信息内容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0	0.00	0.00	0.0060	0.00	0.0060	+0.0060
		氮氧化物	0.00	0.00	0.00	0.1123	0.00	0.1123	+0.1123
		颗粒物	0.00	0.00	0.00	0.0144	0.00	0.0144	+0.0144
		挥发性有机物	0.441	0.00	0.00	0.3848	0.00	0.3848	-0.0562
废水		废水量	0.00	0.00	0.00	1623	0.00	1623	1623
		COD	0.00	0.00	0.00	0.5180	0.00	0.5180	0.5180
		氨氮	0.00	0.00	0.00	0.0336	0.00	0.0336	0.0336
		总磷	0.00	0.00	0.00	0.0048	0.00	0.0048	0.0048
		总氮	0.00	0.00	0.00	0.0480	0.00	0.0480	0.048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危险废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